



又作

三、曾改設二體育已訂定二十九年度特設
醫事專修科及班級各標準修科辦法案照
原定二月擬訂計劃通令各級遵照辦理
及經費概算五月通
令各級分別增設

六、充實並增設各

已支配各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第二部及實驗學校本年建設費
及經費概算原定四月及經常費款額令各級
擬訂計劃六月通令
擬具詳細使用計劃並
核師範學院開辦第二
部問題並已分別酌予
核定

六、調整全國專科

已進行研究及考核

以上學校之科系或各專科以上學校科系
原案是四月研究及擬具清冊並分別令以
考核全國專科以上調整各專科中各級科
學校科系設置措施
系增設或裁併情形如

下：(一)國立西南聯合
大學歷史社會學系改
為歷史學系及社會學
系(二)國立西北大學地
球學系改為地質地球
學系(三)國立東北大學
史地學系改為歷史學
系及地理學系(四)國立
湖南大學化學系分為
化學化工兩組(五)國立
廈門大學商學系分五
組(六)重慶私立國慶大
學商學系改為外國語文
學院(七)國立重慶師範
大學商學系改為經濟學
系(八)國立重慶師範大
學商學系改為經濟學系
及銀行學系(九)國立重
慶師範大學商學系改為
經濟學系及銀行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增設
 會計專修科(一)國文西
 北農學院原有農學系
 三級分別改為農藝學
 系植物病蟲害學系及
 農業經濟學系(九)省立
 河南大學停辦畜牧學
 系另設園藝學系(十)私
 立金陵大學增設理學
 心理學系及圖書館學
 專修科(十一)私立東吳大
 學文學系改為中國文
 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
 並設體育專修科(十二)
 私立嶺南大學商學系
 改商學經濟學系植物
 生產動物生產兩系
 分別改為農藝園藝系

系及畜牧獸醫學系
私立廣州大學理學院
改理工學院加設土木
工程學系(私立武昌
中華大學增設會計專
修科(私立金陵女子
文理學院設實地理學
系(私立正風文學院
設外國語文學系備重
意大利文系又設商學
專修科(私立山西川
至醫學專科(私立
山西大學及山西醫學
修科(私立華遠農商
專科學校暫停辦農科
專設辦商科(私立天
則女子職業學校該辦
五年制刺繡專科一班

<p>六、擬訂全國專科 以上學校地域分布 計劃原定二月研究 及討論四月擬定計 劃</p>	<p>三、改進專科 以上學校 行政教學 與訓育方 案</p>	<p>八、派員視察各專 科以上學校原定二 月擬訂視察綱要及 視察各校時應注意 之點三四五各月派 員視察六月整理各 校視察報告</p>
<p>已進行研究及討論 擬定原則八項</p>	<p>已擬定視察辦法視 察項目及視察各校時 應特予注意之點分區 派員視察各視察人員 尚多未回部</p>	<p>因本年度各校經費 不足改進各校經費</p>

又配標集(原是二月
擬定標準通令各校
改進四月查察各校
實施情形)

又撥款增建各級
校舍並充實工廠農
業學院教學設備(原
定二月擬定計劃三
月支離經費四月督
促施行)

又改進查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經費補

款額未增加而物價
高漲不易方說詳細
草忠難依照辦理經
原計劃酌予變通於
既各校增增經費以
及建設費請注意調
整在於各級各級預
算方說時勿列指今
正學對酌各級需要
情形既各校本年度
經費在規定預算撥
款詳細使用計劃至
編復清結至全二十
元充各級圖書儀器
學校購置圖書儀器
用

經費查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補助費查

助辦法(原定二月)委員會核定各校應支
是補助數目通令各補助費數目(總數計共
校呈報設設計劃表一百萬元)及用途並通
四月核定補助費設設計劃表
表業已擬妥核陸續呈
施計劃督促施行

公署查訓育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

資格原定一月各校
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經前會兩次先後通過
第一校審查結果三
台核訓專人員七十餘
月令各校續報五月
人第一校四十二人已
繼續彙呈六月彙表
早發表第二批校會議
第二批審查結果
主席簽呈核即由部
核發委

以徵集大學各科

核通令徵集大學各

科課程綱要原定二月
科課程綱要並據陸續
通令美速四月分科
呈送分科整理並審查
整理六月提錄學術
概即刊印專冊發交各

會議委員會審查

杭州教育界或募資不
學由書編輯委員會作

為參改資料

大審查教育資格

大學及私立學院教

(原定二月將大審查
員資格特選規程擬

員資格特選暫行規程
吳大學及私立學院教

交果新審議委員會
三月通令頒布上項

經核文學院審議委員
規程限期呈報資歷

證件四五兩月根據
各核呈送名冊調製

證件論後已呈報
改院備案俟奉核後

卡片六月發委第一
批審查結果

即頒布施行

外國圖書之徵

已向英國募得圖書

集原定一月實行徵
集四月分配圖書五

儀器六十二種向美國
募得書籍一百十箱已

月起運

陸續向昆明起運並先
在昆編目及展覽

久多開高致辭範

該擬在年會討論

教育會議(原定二月)應並刊出之議案擬定

擬定開會討論問題(開會前已付達各各系
三月多開會議四月分別通令已行

公布中央讀本五月通

令實施)

張振進榮請

請究及議

管天榮用

書空榮

大成立學術會議

委員會原定八月開會(原定八月)應並刊出之議案擬定

是委員二月起討論(開會前已付達各各系)

本會議及第一及第二(開會前已付達各各系)

本會議(六月)及第三次(開會前已付達各各系)

本會議(六月)

編者大學前書

該擬在年會討論

原定一月擬具書目
二月擬具書目
三月約定編著人
並公布徵稿辦法四
月進行編著
擬定編著書目並組織
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
已督促國文編譯館積
極進行編著大學用書
事宜

又編纂史學叢書

經擬訂計劃預備各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原定一月擬具計劃
二月擬撥經費三月
組織委員會四月開
會商討編纂凡例五
月約定編纂人六月
進行編纂

述人六月進行詳述

詳述、前、後詳述

六月五日三民主義

經批司三民主義

教學研究會第六一第

第請定會以法要點主

月批其章程二月三日

核核經費亦核核

院核其並請核費四萬

三萬元已進行銀繼

五六各月平等核核

該項研究會

立)

六、設置各團文化

經批定辦法請核核

編度(原花)月批訂

費函來奉 擬定商不

計劃二月請撥經費

進行等核

五月著核經費)

已難核核發二十八

六、指導學術團體

年反補助費並通各華

原定一二月能學核

行文化團體總發託與

發二十八年度補助

六月底為止擬似發託

費三四月辦理總發

截止後再將問題發託

研究)

五、數、進、學生

研究

學業及提

高程度方

業

八設置獎學金原

定二月擬定辦法三

月公布一

必舉行學業競試

原定一月擬訂辦法

二月選訂科目三月

公布辦法四月公布

科目五月舉行初試

與初邊

久改進校生辦法

原定二月擬定辦法

辦法三月通飭各校

四五六月各月分條

一校生並於六月

已擬定辦法公布其

錄或中二獎字至其

委員會充配本學度其

事會多額

已定其

上校生學業其業競試

辦法及競試科目公布

其並令自五月十五

起由各校自行舉行

其試

其並令各校

其並令各校

其並令各校

其並令各校

其並令各校

核私校招生

上案核招生簡章

大督院吳施榮核

已訂定章程以上

各項試驗原定三月

校學士案共原籍各省

擬定要點通商進行

辦法案應通商各省

四月暫從實施六月

終實施各省試驗各省

派員監試各校畢業

志願畢業各省試驗

試驗

附情形派員監試

六統籌及介

統榮生就

榮方案

八後方各校畢業

已分別調查各省

生就案之介紹原定

調查規商通商各省

八月調查畢業生人

聯終

數三月調查需要人

數四五六月各月

就案諮詢及聯終

及天津港各校畢

已分別調查並擬定

查原辦法令各級遵照辦理
三月調查畢業生現

人數四月既訂未送

方服務辦法五月通

飭施行六月籌備照

料辦法

七改進留學

制度方素

八進行公費留學

生考試應定一月暫

令清擊恭辦公費留

學考試並擴充獎學

金額三月會商中央

學部及庚款機關等

行公費留學生考試

已擬定清華本屆由

美公費生名額及獎學

金名額中其免費生

名額八名留美公費生

名額六名留日公費生

名額三名留法公費生

名額一名留德公費生

名額一名留英公費生

名額一名留美公費生

名額一名留法公費生

名額一名留德公費生

名額一名留英公費生

名額一名留美公費生

五繼續救濟留學生
查原定一至六月查
查及救濟留學生並
核辦回國留學生登
記

六調查並審核留
學生之資格(原定三
月修訂辦法四月公
布實施)

此例係一時難以舉行
清季留美考訊已於
八月舉行考訊

經繼續辦理救濟計
本年中國留外留學生
經部核發救濟費或可
回國留學生總額共計
八十八人
今部核撥經費工作
共計九人

已充公其經費分發
各國教育行政機關
之學校名單由部審核
予以認可以為審核留
學生資格之依據抄送
各國名單等列再行訂
定辦法公布

英海通國內外大學之關係原定一月調查國外學校

八六中委會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八大學教育歷史
重質的提議並充分
獎揚民族國家意識
訓練專及軍事管理
方面培養集團生活
習慣與治軍能力以
造成抗戰建國之康
全幹部

英海通英美德法比
瑞各國專科以上學校
徵求其學校概況及其
院系課程設備等已陸續
收到現將材料正在
逐譯整理中

(一)關於高...
提高方面：
八七調查各學校系
統並

又已檢...
及各...
及...
中正學校

突學府學業競試改進
 招生辦法研使家花各
 項試驗以期與進宗生
 業業優高才生程度
 夫已或以宗府學道
 奉旨會文持命自以不辭
 研究之極並長獎勵
 以圖來效博民族國家
 意增方面：

八三政五文地教育
 七五政五進所上學部
 已舉發書

及已進令急專研以
 上某校及及大學研究
 計法更由途圖為文化
 之研究。

云已曾促各校設置
 戰時教程並獎勵學生

參加抗戰

(三)關於訓導及軍事管理
方面：

一、已隨時督促各校
實施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

理。

二、已分赴審核各校

訓導人員資格。

三、已令各校改善三

民主義課程並成立三

民主義青年研究會。

四、已區分派員分赴

各縣督促各縣分會

教育委員會及各分會

教育委員會及各分會

教育委員會及各分會

教育委員會及各分會

教育委員會及各分會

必肩國抗戰建國
之專門學科雖已次

第增設但仍應加以
充實及發展尤應主
重大量培養基本國
防工業及農林水利
專科之各級技術人
才以適應建設工作之
急需

及各級技術教育
學業經開始準備
期分別實施早日完
成

九、中央全會
對於教育
報告決議
案中所述
列各點

經專科科在職務充實
工農農等學三教學款

關於高等教育部分
已收集中央各科課程
編委分科整理並成立
大會並書編核委員會
會以目前編譯機構
進行中

人選
嚴密注意校長

必嚴密考試：甲
保送入學易激流弊
宜嚴加限制(一)同等
榮力於入學考試雖
可獲售為救濟之一
途但考者各項榮料
未有平均充分準備
入學後往往感受困
難斯宜更加限制以
利教學(二)各級榮料
期考與畢業考氣尤
宜認真執行

關於高等教育部分
已於任用各專科以上
學校校長時嚴密注意

關於高等教育部分
本學統一招生保送
免試升學學生僅限於
各大學先修班及高中
畢業會考及游擊區優
良中學優秀學生並訂
先辦法令飭嚴密辦理
至縣學區各層第一級
中學學校並可送送百
分之十畢業生惟須考
加稅一校考次校者方
得錄取成績較差者取
入先修班(二)本年公立
各院校統一招生已將
同等榮力各級之百分

3. 教員宜儘量採
專任制

之十改為百分之五
厥是投考國算者應
具之條併以文各院校
規是本年不得招改國
算學力學生以已通分
各級級級實施各級級
級畢業試驗改總考制
除試最後一學期所習
之科目外並須通考以
前各年級所習之主要
專門科目三種以上並
不舉行畢業試驗時派
員監試

已訂定大綱及獨立
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及
聘任待遇規程呈院備
案該項規程規程應負
以專任為原則

大鼓勵學術研究
繼續發展各大學之
研究所並充實其設
備

(一)已於編制三十年
度概算時的增撥大學
研究所經費以求充實
其設備並酌增研究生
出送賞以期增加研究
生人數(二)已提撥學術
審議委員會通過補助
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
發明案充實大學研究
所並嚴密考核研究生
成績案及各研究所工
作經費案分別呈 院
及通令施行

十六中委會
各委員提
案

人蘇委員蘇林等
五人提議各校添設

關於高等教育部分
已通令各縣新以上各

紡織一類令女生及
行紡織不作案

又白志及案經
十五人提議格及
訓練夫學與案等
案

土國民參政

第五次

對於
教育案
之決議

大學學生之志願
無論中英中美英

政府應注意於海外
意欲或作為採亦活動
之一天各評定案院家
內案待評定也然然

關於公私各各大學
新動趨因原自強群環
一華國區擬擬也之矣
除應仍對案辦也應也
其意及謂之實與大學
又中與大各五其行道
國一第分以公

抗戰時期對於國外
留學業已限制極嚴本

似均不應增加因學年中英中委與款公費
 學費用款之國內學分學考試均係依照限
 生相差甚遠當此整制辦法參酌國家需要
 濟困難之際似宜先委後奉辦 詳去學考
 注意國內各級學校 於獎學金公費由學生
 之充實及學生名額一名亦須 主席批允
 之擴充現故各大大學 各級項公費由學各額
 舊有之研究既已恢 均極有限以微當斟酌
 復由學生增額不妨 情形注意辦理

技藝科系校 已各各校繼續設置
 乃以養成中下級技 各級專修科去決之將
 師技工人才為目的 原之學分上中法國文
 切念統籌建國之需 二學深淺以為項學專
 要似宜逐漸增設並 科不廢此液當再詳辦
 令已設有農工學院 業法需要情形王意辦
 之大學附設技藝專 理
 科以密查統

中人之家子女求學不易應請通令各級學校儘量設法注意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如制服不必過求形式統一

目前一般學校對學生身體衛生不況不甚注意或但求功課及他種課外活動之競賽而不能顧及學生之負擔能力及伙食過於菲薄營養不足醫藥設備不周對於民族前途影響甚大應請切實注意

已通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減免戰區學生學雜費並限制各私立學校收費為解決戰區經濟困難學生服裝問題經改訂貧金辦法列有特別貧金一類包括書籍及服裝兩項

關於高專教育部分經令各專科以上學校設體育衛生組注意學生身體衛生現對於課程分量經不整理大業課程時一面注意學生程度提高一面編列學生負擔能力俾有一定標準不使不及或太過對於學生膳食已現

意此無知以改善

以善橋子女返國

讀書為梗於熟悉國
情起 凡以宜以補入
現有榮祿拜蒙為宜
若已之透困難不妨
暫設補教

（海）三海只平津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員為教界多受返甚之

完有照去資金一億元

根據各地實際情形
資金數額分別核實
版學難強經濟困難
主不致發生騰貴
計劃統籌辦理未編製
三十二年六月

奉命不女返國

如部有行身變將辭
向不使是餘分發各
院校詳蒙五平
山大學專辦先為教以
資以答

（海）三海只平津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員為教界多受返甚之
事應對於中等以上

查應請以查查明真弊請飭給員曾法懲辦查
 得酌量加以補助以酌予救濟或設法籌議後
 期減必環境之虞起 亦能勝或開給補助銀計
 其利為上海及平津 在部登記或就地補助之
 帛料以上帛料奉賞 帛料以上帛料者續員達
 生以個人以上亦應 五百餘人必及者繼續辦
 續量教志為尤在務 理界時以上在行再出
 可各在介總繼業 不以上者請酌買並從否

入辦理
 奉以三折五事多矣云併
 服部行卷五本行雖能

其五 重要工作

一、中央研究院改組

院分決議通過對該院改組

出群志不違江西省政府

二、奉 院令核撥經費

中央研究院農工榮流經費

貴州省政府撥款

三、明報 改組院改組國文

已附錄院列入統一招生

簡章

四、國立類別學校改組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呈奉

院令通達轉令遵照

五、國立中央工業職業

學校增設專科改名為國

立中文工業職業學校美

院檢案并令知各該校

六、核准私立南華學院

及私立六藝文學院開辦

七、核准私立華僑工商學院及私立西北藥學院及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案

八、核准私立廣東光華學院復課

九、令指以教育廳該

會區熟專科學級所應

繼續辦理不必設組其

士大學之另行籌設一法

學院

十、核准國立中央技藝

專科學級自本年春季奉

發後新生起將原定修

業年限二年改為三年

其在私立金陵大學

增設農藝

大省湖北各教育廳

設立大學及修班

去冬瓜都及范榮生

視學指導處辦理高中

畢業能習班

去秋是蘇曉漢立院

時政公愛院組織大綱

去秋後生

去秋於上近為國立

幾則專科學校校長蕭

紳辭為江回春文默度

專科學校校長侯宗源

為福建省立醫學院院

長曹嘉為本鄉特設大

學亦珍致主任又准江

廣贈休和立朝陽學院

際長吳南新代理復只
大學校長

共根據視察報告督
令江西南省文工業專科
學校江西南省立醫學專
科學校山東省立醫學
專科學校并校切實改
進

志當校各專科以上
學期二十八年度校務
行政計劃

又頒發修正專科以
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
審查條例

元支院江蘇專科以
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
審查條例

示後
示後
示後

川自直... 崇院... 狀... 傷... 費

主... 已... 校... 肆

案... 務... 不... 念... 崇... 生... 公... 參

加... 贈... 一... 後... 考... 其... 處... 隨... 及

格... 看... 姑... 准... 送... 有... 真... 學... 籍

三... 擬... 文... 公... 歷... 崇... 坐... 待

過... 審... 行... 以... 洽... 其... 衛... 法... 署

曹... 同... 呈... 院... 在... 清... 繳... 款

以... 便... 案... 批

三... 方... 函... 宗... 府... 審... 議... 奏

與... 會... 奉... 委... 員... 家... 辭... 王... 奏

履... 世... 亦... 等... 文... 題... 中... 奉... 字

備... 協... 送... 秋... 款... 清... 稅... 務... 斯

同... 宗... 備... 上... 之... 損... 失... 兵... 協

<p> 子 中學教育 一 劃分中學區方案 1. 督促各省組織各區 中學教育研究會原定一 二月辦理 又 審核各省甲學教育 研究會總報告原定三 月辦理 </p>	<p> 成立普通教育司 會并呈報辦法者計有 青海甘肅貴州陝西廣 西寧夏各省并經于指 定研究會召集人進行 研究 以 各省組織中學區 中學教育研究會較遲 尚未據送報告經已嚴 令催促 </p>
<p> 3. 指示各省調查下年 度各區各校之設施及招 生辦法原定五六月辦理 </p>	<p> 經已通令各省市教 育廳局注意調查下年 度各區各級之設施及招生 辦法并須發函整妥 以便遵照進行 </p>
<p> 二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方案 </p>	

<p>1. 完成并公布初高级 中学各科课程标准原定 一至六月整理</p>	<p>2. 整理六年一贯制中 学各科课程标准原定三 至六月整理</p>	<p>3. 充实中学设前方案 （一）關於科学儀器標本 者 （二）曾促中央研究院物</p>
<p>本年一至三月整理 各科课程标准修訂意 見三月中央舉行修訂 初高级中学各科課程 歷史地理四科課程標 準討論會該四科課程 標準草案均經擬訂先 成至初高级中学公 開文二科課程標準已 於六月底正式公布備 行。</p>	<p>因此項工作繁重无 呼教學科目及時數度 整訂公布。</p>	<p>已由部切商中央研</p>

至研究所成立西康製造
廠(原定一三三三月辦理)

又督促各生理生務標
本模型製造處增加產量
原定三四月辦理

究階建飭出戶在戶
擬就逐漸內遷具體辦
法一面維持二面之保
物理儀器製造做一面
先行不民明成之新工
廠并計到造界七林
廠關於昆明工廠業作
補助設費經實有撥給
須動資全經信精強組
織成立先行製成十餘
儀器高中三十套而
二百套以便分配各校
應用同時并正計製小
工藝訓練班以製是若
于會以無名者

製造生務標本已上
部飭成都系一單均協
合大學生物系承製

3. 督促各省總查各技
科學設備情形并統籌補
充辦法原定五六月辦理

1. 關於圖書者
1. 制定并公布初高級
中學圖書設備標準(原定
一至五月辦理)

限期製成。各物標本模
型高中五上套初下
百套。又為增加中產起
見。復飭各物標本以
汝梅協製。生物標本以
期并進。

已令行各省市教育
廳局總查各物標本設
備情形儘量設法速前
或有製或委託總局及
廠家代製。

本局為釐訂中學圖
書設備標準經於上年
制定中學現有圖書表
前調查表分發各省轉
飭填報。惟截至本年三
月底止。呈報省份甚少。

不足據為製定標準之
參攷。除嚴促各省趕速
填送外，并經決定變更
辦法，於四月四日在渝
召集各書商代表舉行
中分學校圖書展覽會，標
準談話會，討論中分書
發大東亞，明定中分書
局代表談話，並由
各書局就出版書籍暨
擇適於中分學校學堂
閱讀者，分類附列目錄
并檢同書籍送部審查
編訂，將來書目公布後
并由台書局設法充分
供給書籍，以備各校
用。五月下旬，各書局已
陸續將書目彙籍送交。

西、中學教員檢定與進

又、督促各省對各校園
書院籌配前原定六月起
辦理

<p>在、中學圖書設前標 准、公布前、改以中、省 學校學生閱讀書目為 各、校、設、前、圖、書、之、標、準、 一、後、上、項、書、目、公、布、當 即、據、以、通、飭、各、省、統、籌 配、前。</p>	<p>業、經、評、加、審、查、選、擇、於 六、月、底、編、成、中、省、學、校 學、生、閱、讀、書、目、第、一、輯 初、稿、除、中、省、學、校、學、生 共、同、閱、讀、書、目、外、并、依 照、中、學、師、範、職、業、各、校 性、質、編、列、閱、讀、書、目、計 共、分、類、圖、書、二、千、餘、種 現、正、交、各、閱、係、部、份、復 核、即、將、公、布。</p>
--	---

修方案

1. 各校各省市舉行全省
中學教員總檢查原定一遵辦
已由部通令各省市

月五二月辦理

又審核各省中
總檢查報告原定三五
月辦理

又籌劃并會任
辦講習討論會原定三五
六月辦理

已據各省先後
辦理
整理教員辦法
定均經令飭切實
呈部審核此外
皖各省因情形
予核准暫緩辦
已訂定二十九
暑期講習討論
并令行川滇黔
陝甘桂粵甘省
舉辦其

<p>五、促進訓育方案 1. 起草并公布中、小学 训育實施辦法(原定一至五月辦理)</p>	<p>2. 起草并公布導師手冊(原定三月至六月辦理)</p>	<p>六、促進體育方案 1. 籌劃并實行中、小学 學生體格測驗(原定一月至五月辦理)</p>	<p>中、滇、粵兩省以特殊關係 經核准准予舉辦。</p>	<p>已由本部訓育研究 委員會草就中、小学 學校訓育實施方案及 評點表初稿惟以此項 辦法關係重大須經多 方研究以求妥善故尚 未公布。</p>	<p>已由本部訓育研究 委員會編就呈院。</p>	<p>已籌劃舉辦中、小学 學生體格測驗擬就 測驗標準并已在四川 東、西、北、中、四區分別舉 行。</p>

<p>二、統計體育測驗結果 加以研究(原定五、六月辦理)</p>	<p>七、促進學校行政效率 方案</p>	<p>八、督促各省調查中 學校行政組織(原定一、二 月辦理)</p>	<p>九、制定中、省、校、處、理 業務辦法大綱(原定三、四 月辦理)</p>
<p>已由本部體育委員 會將是項體格測驗之 結果加以統計并詳細 研究以供擬訂中、省、 校體格訓練標準之依 據</p>	<p>已由部通令各省及 各試立中、省、校遵照部頒 中、省、校行政組織法調整中 省、校行政組織已發 川、黔、甘、省及各國立 中、省、校呈報遵照情形 形均經分別予以指示 因大多數省份呈請 近期實施中、省、校行 政組織補充辦法故上</p>		

<p>3. 規定中甘學校職員任用辦法(原定四月辦理)</p>	<p>4. 公布中甘學校處理校務辦法大綱及職員任用辦法(原定五月辦理)</p>	<p>5. 督促各省籌辦中甘學校行政講習討論會</p>	<p>八. 編輯中學教科書方案</p>	<p>1. 釐訂并確定初高級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種教科書編輯計畫(原定一至三月辦理)</p>	<p>又分別編輯上列四種</p>
<p>項辦法大綱因須延期製定</p>	<p>右</p>	<p>右</p>	<p>已決定併入各省二十九年中甘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內籌辦</p>	<p>已完成并確定初高中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種教科書之編輯計畫</p>	<p>已於四月開始分別着手編</p>

九視導中學教育方法
一、綜合上年視導報告
聲訂本年中學教育視導
辦法(原定)二月辦理

又派員視導各省中學
教育原定三至六月辦理

已綜合上年視察雲
南廣西各省中學教育
報告，釐定本年中學教
育視導辦法，分各視察
員依照視察

本院曾擬有調整各
級教育視導計劃呈
院核定，原擬於是項計
劃確定後再行派員視
導各省中學教育，在
是項計劃尚未決定，在
各省中學教育未行視
導，故已派各省督學及
中等教育視察員分別
視察等項，嗣後視察
各省中學教育以上所
派人員均已先後出發

<p>十一、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決議案</p>	<p>又據其視導台國三中學</p>	<p>十、整理及改進國三中學 一、發覺上半年各國中 等學校情形，查字及改進 辦法。</p>	<p>視導</p>
<p>一、中均有嚴查到部 二、函於培養師資已 三、有國立師範學院六</p>	<p>業已派督學及中 教育視察員分別視察 國三東北中學國三第 二、三、九、十、各中學 并委託河南省黨部長 官高煒昌氏視察國立</p>	<p>查一、國三中學整理 辦法，現遵令施行，業 已先後據各國立中學 將整理情形呈復，經已 分別准予備查或指示 改正。</p>	<p>視導</p>
<p></p>	<p></p>	<p></p>	<p></p>

(三) 中學一般程度太差
由於統一招生之成績而
愈見考其原因多由良好
師資之缺乏與教師責任
之未能充分發揮同時學
校之訓育及軍事管理
設備俱嫌不足此後應以
有效之方法以求師資之
改善與培養及學校設備
之合宜與充實

所專以培養中學生
師資為目的藉以提高
質量此外并通令各省
市屬行教員試驗及無
試驗檢定又規定三年
之後非師範學院畢業
之檢定合格者不得充
任中學校教員使不
致發生行令省市屬
期限之進修班以便不
合格教員入以進修
行臺軍管理與軍事管
理為訓育已令行
省市依照所頒中學校
校行政條例辦理

八台。假設妨礙教育部業
務開始。前務期分別系
統早日完成。

積極充實各校訓導處
組織。施行導師制。實行
青年訓練大綱。與中
以上學校訓育綱要。
三) 關於充實學校設
備。工作情形。同。三充
實中學設備方針。
四) 初高級中學教學
科目時數表。已修正公
布。國文。公民。課程。已修正
公布。地理。歷史。課程。標準。初稿。已
完。成。不久即可公布。
五) 師範學校簡易師
範學校。特別師範科。簡
易師範科。教學科目。時
數表。已公布。各科課程
標準。修訂計劃。業已擬
就。即可着手修訂。

十六中全會對於教育
報告決議案中附

(3) 農科各科職校
學科目時數表久至公
布。工科職校機械工本
電機電信各科科目時
數表及課程標準已公
佈。商業七種表學科目
時數表亦經公布。
(4) 中學公民國史歷
史地理四科補充教材
久經編印應用。至該四
科教科書業已由本部
教科用書委員會
依照修正課程標準開
始編輯。小學國語常識
社會各科教科書已由
該會編譯即將完成。

列各点
一、嚴密注意校長人選

二、之甲係送入學易然
流弊宜嚴加限制

二、之乙同昔學力於入
學考試雖可獲售為教育
之一途，但考生各項學科
亦有平均充分準備，入學
後往往感受困難，斯宜更
不限前以利教學。

己嚴密注意獨立中
學校長之人選，并已通
令各省市注意校長人
選，尤應注意其資格，忌
想與言行。

己嚴密禁止保送入
學，凡學生入學一律須
經考試，即初高級合設
之中學，其初中畢業生
亦須經考試始可升入
高級中學。

初高中招收同昔學
力生戰前原有嚴格限
制，戰後為軍事需要，各
地方要求放寬，本部
為防止流弊計，已規定
高中不得超過百分之

(一)之(丙)各級學校期考
與畢業考試尤宜認真執行

制
三、教員宜盡量採專任

三十，初中不得超過百分
分之四十，簡易師範科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至職業學校則已令各
省斟酌情形嚴格規定。
已責成各省政府教育廳
按照規定嚴格執行中
學期考及畢業會考。職
業學校除令嚴格舉行
期考外，二十八年度起
取虛護士內科職。校學
生亦規定舉行畢業會
考。
中等學校專任教員
亦規定至少佔全數四
分之三，已通令嚴格執
行，并於審核私立學校
立案表時特予注意。

四 改善各省市縣立中
小學教職員待遇並嚴
格考核其授課及管理情
形。

五 一般教育文化用品
應設法充分籌儲並利其
流通應由教育部會同財
政部交通部商訂妥善辦
法予以便利

六 關於改善小學教
職員待遇另詳教育報
告決議案。至中學教
職員待遇問題不為小
學教員之迫急。又為
顧及各省財力計。令各
省市斟酌辦理。

七 關於嚴格考核各
省市縣中小學教員授
課及管理情形本部已
按期派中小學視察員
分赴各省嚴密督導。

八 中小學教科用書
業由中小學教科用書
編輯委員會次第編成
經審定後先行油印分
發各省市翻印仍分交
正中書局及造紙印刷

科職業學校分別印行
并據正中書局自願於
抗戰期間貢獻教科用
書版權供各省市翻印
備用已予承受訂文合
約分飭各省市教育廳
局遵行
以爲根本解決書籍
供應問題經擬具計劃
就川贛黔陝甘省籌設印
刷造纸工廠此項計劃
正由經濟部審議中此
外并商洽商務中華正
中書局就渝地籌設
工廠印刷教科用書其
應與有關各商會商辦
理之處均經隨時商洽
以謀便利

(3) 關於中甘學校科
 字儀器已前經中央研
 究院物理研究所就昆
 明設廠製造物理儀器
 計由工藝訓練班仿製
 即可造成三百套化學
 儀器及藥品已飭四川
 自科所儀器製造所承
 製亦可造成二百套生
 物標本製成已飭華西
 聯合大學及生物標本
 製造廠承製計可造成
 二百五十套以供中甘
 學校之用

二十六日

大友

1. 林委員森可十五人
 提議擬請行政院飭教

除一般小學之女生
 以年齡過幼未便實施

育部通令各省市立小學
中學大學各技藝學校
一課令女生實行紡織工
作業

一、職業補習性質之小
學，應注意女生紡織
工作，各科中學亦有勞
作一科，女生應在勞作
之勞事科目，加重紡織
工作，已令行各省市實
行。至高中女生應如何
實施，此案俟修訂中學
課程標準時，確定增設
勞作一科後，再行專案
飭遵。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

大會對於教育報告
之決議

中、教師服務團及國立
中學一般情況，當應設法
注意改善。

因於國立中學一般
情況，強已注意改善，一
已整訂改進國立中學
辦法，調整各國立中學

1. 目前生活高漲，中人
之女子求學不易，應請
通令各級學校儘量設法
注意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五) 制服不必過求形式，既

8. 目前一般學校對學
生身體衛生狀況不甚注
意，或但求功課及他種課
外活動之競賽而不能顧

二、頒行中等學校行政
組織補充辦法，據以改
善國中學校行政組織

經已令飭各校注意
學生負擔，例為在國立
中學及中山中學班施
行貸金制度，省縣立及
私立中學須儘量設置
公費免費學額以救濟
貧寒學生。至制服以國
係學生精神及管訓
甚大，於可能範圍內仍
以一形式為是。
三、於中等學校學生
身體衛生狀況之改進
除應提倡體育外，並
應注意營養，並注意
校舍衛生，並注意

及學生之負擔能力，或分
食過於菲薄，營養不足，醫
藥設備不周，對於民族前途
影響甚大，應請切實注意，
此點加以改善。

生實施方案及學校衛
生設施標準，曾由省
市注意推選，關於營養
方面，已委託江蘇醫學院
從事調查研究，不步
前告，已呈送郵部正
在請研元，俟獲得結果
後，當即通飭進行，函於
國立中學膳費一項，則
由明令增加，現各校所
在地方，均用每生平
均增加二元，中學每週
及學費，均已達六、第三
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
改為三十分鐘，以減
輕學生負擔，急於課程
標準修訂時，亦已擬及
此項原則。

及台中學向有自行更
更部在標準時事影響學
中前遠甚大於教育法令
之專嚴亦有損傷應請政
府注意糾正

廿國民參政會第五次

大會決議案

江分改員恒源等二十

四人提

教科書價格激增采
覆乏急應籌謀救濟案

已嚴令各省教育廳
局禁止各中學自行更
更課程標準

一、關於版本救濟辦
法之二項從速完成中
小學教科書本部正在
加緊工作至本年七月
可有各種完成俟稿本
確定後即分別印行并
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
就地分印以應需要
又關於根本救濟辦

法之(三)項中央應
在後方各省適當地點
設立印刷廠並由
經濟部統籌研究設
後再行會同行政院
級辦。
(四)關於本國經濟
法之(五)項自應從速
出版業在政府設立
印刷所或即已與商
中業工中書心商定
由各該局在四川設
印刷分廠專印教科
以供川黔陝甘及鄂
豫西等處之所需。
(六)關於臨時救濟
法之(一)項限前書有
加書價甚奇迭蒙上海

市書業同業公會呈請
增加書價業經批飭不
予照准
（五）關於臨時救濟辦
法之（二）（三）兩項核減教
科書運費及書款匯水
已由交通部政兩部訂
定辦法
（六）關於臨時救濟辦
法之（四）（六）兩項學校採
用公購遞用辦法并收
用舊書推銷書運動
採用獎勵教學指導課
等筆記等各種辦法本
部已於二十八年迭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實行
其他重要事項

一、副分師範學校
 案
 五、師範教育

六、舉行全省市中等教育會議

二、頒行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三、頒行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註書證明辦法

四、頒行二十八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五、頒行二十九年暑期

各省市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

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

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

<p>六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方案</p>	<p>1. 頒佈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自習時數表(原定一月辦理)</p>	<p>又修訂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課程標準并整理公布之(原定一至六月辦理)</p>
<p>已公布并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p>	<p>師範學校破不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并由本部依據上項各科教學呼數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原課程標準不甚適用之處訂定修正原則令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遵照擬訂至地方自治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已</p>	

閩清縣政計劃委員會及內政部擬訂音樂體育衛生童軍教育等科已分別交由本部音樂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分別擬訂農工藝及實習已分別交由本部工藝師資訓練班及農業教育委員會協商擬訂現各科課程標準已陸續送部俟全部送齊後再行分別科目召集專家討論決定此項工作極為繁重故不能照原定時間完成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各科教材綱要

<p>三、督促各省市增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方案</p>	<p>已定期頒佈各省遵照</p>	
<p>擬訂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并頒佈之(原定一月)</p>	<p>已定期頒佈各省遵照</p>	
<p>又督促各省市呈報師範屆所需國民教育經費人數并令擬具設科計劃(原定三四月辦理)</p>	<p>已令飭各省市填報</p>	
	<p>將特別師範科簡易師</p>	

訂定連同科目表頒佈施行至各科課程標準擬暫緩修訂

已令飭各省市填報師範屆所需國民教育經費人數呈設科計劃已令各省市依據部頒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及師資訓練四年計劃格式擬具整頓師資訓練計劃并將特別師範科簡易師

乙、頒佈上項辦法由部 籌辦或協助各省市籌辦 原定二月辦理	三、督促各省市按照預 定計劃增設特別師範科 及簡易師範科 四、訓練各省市主辦國 民教育師資訓練人 員方素 擬訂上項訓練辦法 法原定一月辦理
適用。	按國民教育綱領之 規定上項人員之訓練 應由教育委員會同內政 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 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原方案所定辦法已不 適用。
	師資訓練四年計劃核 定後即行督促實施。 包括在內以求一貫。 侯各省市國民教育

<p>3. 開始舉辦上項訓練班(原定三至六月辦理)</p>	<p>五. 督促各省訓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方</p>	<p>1. 擬訂上項訓練辦法及訓練科目表(原定一月辦理)</p>	<p>又. 頒佈上項辦法及科目表并督促各省市舉辦上項訓練班(原定二月辦理)</p>	<p>3. 繼續督促各省市舉辦上項訓練班并呈報辦理</p>
		<p>上項訓練辦法已改訂入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內(科目表已分期擬訂)</p>	<p>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已頒行(科目表亦已公布)關於設班計劃已另令列入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中</p>	<p>俟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核</p>

<p>理情形原定三至六月辦理 定後即行一併督促辦理</p>	<p>六督飭各省市奉辦校 定不合格小學教員 進修方案 人督促各省市奉辦中 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 總登記及檢定原定一月 辦理</p> <p>已頒佈各省市小學 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 通令各省市遵照奉辦 總登記及檢定并限七 月底將辦理結果呈部 有核</p>	<p>又擬訂止項進修班辦 法及科目表(原定二月辦 理)</p> <p>進修班辦法已訂入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 法大綱之內不再另訂 辦法科目表已擬訂</p>	<p>了頒佈上項辦法及科 目表并督促各省市奉辦 止項進修班(原定三至五 月)</p> <p>國民教育師資進修 班科目及教學時數表 已公布施行至設班計</p>
-----------------------------------	--	--	--

<p>月辦理</p>	<p>劃已另令各省市列入 四年計劃之內俟核定 後一併督促實施</p>
<p>七督促各省市奉辦師 範學校教員檢定及 進修方案 八督促各省市切實辦理 各類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原定一月辦理)</p>	<p>已令飭各省市切實 遵辦</p>
<p>又繼續督促各省市奉 辦上項檢定並限期呈報 辦理情形原定二三月辦 理</p>	<p>已據各省先後呈報 到部詳見中學教育方 案四第二項</p>
<p>三擬訂師範學校教員 進修辦法大綱頒佈之并 通飭各省擬具施行細則 呈核(原定三至六月辦理)</p>	<p>上項辦法大綱擬訂 後訂定惟於十一月呈 報中等學校各科教員 講習討論會辦法中已 增設教育及地方自治</p>

八、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方崇

(一)關於科學儀器標本

者

1. 繼續督促各省市呈
送台師範學校科學設備
調查表(原定一月辦理)

已據四川江西青海
貴州等省呈報到部其
餘各省仍繼續電催呈

2. 擬訂各類師範學校

科學設備標準并頒佈之
原定三四月辦理

從各類師範學校課
程標準修訂公布後再
行擬訂

3. 督促各省總查各校

科學設備情形并統籌補
充辦法(原定五月六月辦理)

已令行各省市教育
廳局總查各校科學設
備情形從量設法購備
或自製或委託鄰省及

各組以便師範學校教
育教員參加講習以期
進修

二關於圖書者

一繼續督促各省市呈

送各師範學校圖書設有

調查表原定一月辦理

廠家代製

已據四川江西青海

貴州等省呈報到部其

餘各省仍繼續辦理呈

二擬訂各類師範學校

圖書設備標準并頒布之

原定三至六月辦理

辦情形函呈字樣

育方案三

九厲行師範生服務方

案

一繼續督促各省市呈

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

細則原定一月辦理

呈送上述各則者本

年一至六月許有新江

西康陝西廣東等省

廣江兩山西四川青海

湖南福建湖北等省均

經詳細核定令飭各

該省教育廳連同服務

<p>3. 督促各省市師範學校 屬行畢業生指導并督 促屬行服務規程(原定六 月起辦理)</p>	<p>2. 督促各省市呈送師 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 (原定三至五月辦理)</p>	<p>細則及部頒服務規程 一併轉飭各校師範生 遵照</p>
<p>查各省教育廳所屬 師範學校及國立師範 學校國立中學師範部 每屆畢業應填報師範 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 表迭經督促計填報文</p>	<p>生服務辦法二月間經 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 擬訂計六月以前送到 是項指導辦法者有限 西河北福建廣東湖北 江西貴州等省未經核 定令飭實施</p>	<p>廿八</p>

十、實施地方教育輔導

方案

六、繼續考核各省市師範學校及輔導會議辦法情形原定一至三月辦理

北、齊、夏、福、建、陝、西、等省及國立中學師範等校

送汪督使各省市教育廳呈送各師範學校及主持輔導之師範學校輔導組織及指導員履歷表等項以及召集輔導會議情形本年六月前計有甘肅、江西、福建、貴州、廣東、四川及國二貴州師範學校重慶師範學校呈送材料均經詳加審核

又督使各省市加緊督促工作原定四至六月辦理

已令飭以上各廳校核定各該輔導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以利辦理

<p>十一、視導師範教育方案 1. 綜合上年視導報告 整訂本年師範教育視導 方案原定一二月辦理</p>	<p>又派員視導各省師範 教育原定三至六月辦理</p>	<p>十二、六中全營對於教育 報告之決議案 四、小學師資缺乏為月 前嚴重問題此後應大量 造就小學師資并改善其 待遇以維持國民教育之 基礎</p>
<p>導二作之實施 辦理情形同中學教 育方案九</p>	<p>關於大量造就小學 師資問題本會久經注 意并經擬具如何培養 師資方案提交本年三 月各省市國民教育會 議討論對於治本治標 辦法均有詳切規定其 主要原則除已訂入團</p>	

<p> 三六中全會對於政治 報告三決議案以國民 於原案今後工作之 注意要點一之(二)人 才之訓練縣以下各 </p>	
<p> 員按國民教育實施 領三規定應由本會 同中央訓練團及內政 </p>	<p> 由本部訂頒國民教育 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及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 年計劃於式令飭各省 市按照實施國民教育 按年所募師資擬具計 劃切實施行此外并由 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校 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嚴 令各省市奉辦總登記 及檢定以便明瞭各省 部現有師資狀況作為 擬訂訓練計劃之根據 (一)關於各省市主 </p>

級幹部人才極為缺乏
之依照縣各級組織
綱要之規定所需人員
員主為警察技師推
進地方自治實施新
縣制必先培養幹部
人才之訓練已由國
防最高委員會制定
大綱應由中央督飭
主管機關定期實行
以應當前需要

部訓練訓練嗣後於中
央訓練團訓練教育人
員時須由本部酌調上
項人員受訓
必縣台級幹部人員
訓練大綱已由行
政院頒行關於教育組
合并教授要點已由本
部擬具咨送內政部及
中央訓練委員會查照
辦理
3) 按縣各級組織網
要之規定中心學校及
國民學校之教職員應
兼充地方自治幹部
部除督促各省市按照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
年計劃大量造就師資
以適應國民教育之實

施外并修訂各類師範
學校及短期訓練班教
學科目一律增設地方
自治一科於師範並增
設地方行政地方建設
等科使師範生具有充
任地方幹部之知能
其他重要事項
一、令國立第二中學師
範部分校獨立設置
改稱國立重慶師範
學校計到招生及輔
導地方教育事宜
二、從續督辦山西察哈
爾江蘇山東等省奉
天等省小學師資訓
練班
三、訂頒初級中學三年

增設師資訓練科目
 辦法以推廣國民教
 育師資
 四 令飭各省教育廳設
 法提高師範三待遇
 并查明各該省以前
 師範生待遇情形擬
 具提高待遇達到先
 全公費待遇之計劃
 五 訂定整理各國立中
 學師範部原則令飭
 全國各中學遵照辦

實職業教育

一 職業學校之設置與
 調整方案

人督導川康陝甘寧青
 實業社九省推進農工職
 業教育原定一至六月辦理

各省均逐依照核定
 推進農工職業教育
 重要第實施已辦理

者四川省為新整原有
學校設置并籌設有立
內江幼級製糖釀造科
實用職業學校江津商
業科職業學校成都茶
院職業學校及重慶各
業職業學校之農場
設前西康省為設立雁
安工業職業學校陝西
省為籌設高級機械科
職業學校甘肅省為
整各校設科并籌設成
縣道中職業補習學校
學及省為充實省立初
級實用職業學校內容
并序前增設農藝科青
海省為籌設省立初級
實用職業學校雲南省

又計劃設置陝青閩三
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核定設施計劃原定一至

已補助陝省二萬元
籌設有立初級紡織科
實用職業學校補助青

為充實原有各技藝甫
籌設省立蒙箇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貴州省為
籌備增設省立貴陽職
業學校高級土木科機
械科廣西省為籌設省
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及省立初級工業實用
職業學校
此外并占本部在二
十九年生產表育費項
下撥款補助各該省充
實技藝已飭各該省擬
具用途計劃呈准後動
用

四月辦理

3. 考核上半年設置之川滇黔桂贛寧甘康各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原定五月辦理)

4. 完成各省劃分職業學校區并指導川黔贛各省實施分區輔導(原定一月至六月辦理)

省一萬元籌設者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均飭令擬具計劃報省因經費不敷分既暫緩設置

川程贛三省由部指派賈觀仁楊衛玉分別前往視察其餘各省飭令教育廳指定專門人員前往視察業已先後報告到部大致尚合規定并將應行改善各點分令各校遵照辦理

繼續核定湖南福建河南安徽陝西廣西浙江等省劃分職業學校區辦法并指導川黔贛各省實施分區輔導

5. 指導各屬實行建設
合作原定一至六月辦理

二、職業學校設前之充

實方案

1. 繼續編審農工各科
職業學校設前標準并委
託優良商業及家事職業
學校暨研究商業及家事
教育專家擬編商業家事
科設前標準原定一至六
月辦理

續據閩、豫、皖、湘、甘、黔
贛、川、陝、台、省呈報實施
概要分別指示

農科設前標準已擬
具農藝園藝桑蠶等三
科草案。工科尚在進行
并委託國立西北師範
學院編擬家事各科職
業學校設前標準。委託
中華職業學校大公職
業學校重慶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貴商高級商
業職業學校等編擬商
業各科職業學校設前
標準

2.公布農工部
學校設商標
準定六月

辦理

3.繼續充實各省農工
商家事各科職業學校設
備由中央地方擇優補助
經費原定二月辦理

工作繁重
研究未公布

已由本部在二十九

年生產教育費項下分

別撥款補助各省市職

業學校添置必要設備

計補助四川自產育高

級農職收一萬元收五

陶器製革實用職校三

萬元江蘇女子蚕職校

六千元正則女子職校

五千元重慶市中華職

校一萬元大公職校一

萬元寬仁高級護士四

千元陝西省設立初級

仿俄實用職校二萬元

培華女子染織職校五

千元。雲南省設立紡織
 飲工科實用職校二萬
 元。官渡農產製造科職
 校五千元。廣西省設立
 高級工業職校一萬五
 千元。設立初級工業實
 用職校一萬五千元。西
 康省工業職校三萬元。
 甘肅省蘭州工業職校
 一萬五千元。江西省設
 立初級製茶科實用職
 校一萬元。福建省高級
 助產護士職校四千元。
 貴州省貴陽高級工業
 職校二萬元。湖南省楚
 怡高級工業職校一萬
 元。湖北省工業職校一
 萬八千元。青海省設立

初級實用職校一萬元
函于各省市之補助數
額係由各省市教育廳
局擬定其數額不得少
於中央之補助但私立
學校得予變通
再本部登於各省市
之需要繼續呈准中央
續撥生產教育費四十
萬元以十二萬元充作
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費
金成立生產組織以十
二萬元充作優待職業
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
提高薪給之用以十六
萬元充作職業學校實
習材料費以增加學生
實習機會已令各教廳

牛督促并考核各省各
科職業學校充實必要設
節原定三月起開始辦理

三、職業學校課程及教

材之編訂方案

1. 繼續編審農工職業
學校課程標準并陸續公
布之原定一至六月辦理

依照實際情形分配並
部核定

已令各廳局轉飭各
技按照補助數額擬具
用途計劃及概算呈部
核定再行發款

工科方面繼續編輯
農科方面除繼續編輯
外已公布高級農業職
技畜牧農藝農產製造
森林蠶桑園藝苗六科
之解制學家畜生理學
畜產製造學家畜飼養
學遺傳學育種學畜牧
學家畜鑑別學測量學
內水業造木業天

又繼續委託優良職業
學校及研究農工業專家
編輯農工科職業學校教
科書并審核已成各書原
定一至六月辦理

種農藝、農產製造二科
農產製造學一種、園藝
科花卉園藝學、觀賞樹
木學二種、蚕桑科蚕種
與育種學、蚕體生理及
病理學、蚕體解剖學遺
傳學四種、森林科林業
經濟學一種、農產製造
科應用經濟學、農業微
生學、機械學、農藝化學
概論、商品學、成品會計
等六種

已分別委託辦理其
已編成之機械製圖及
國文二種正在審核中
熟機學及歷史二種第
輯要目亦已由部核定

四、職業學校之生產實習方案

1. 指導各國立及各省

公立職業學校實習工作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原定一至六月辦理)

2. 指導各國立及各省

公立職業學校成立生產組織并實行生產(原定三至六月辦理)

除國立中央工業

學校及各省

職業學校及

私立職業學校

均一律遵照

實施

除國立中央工業

學校國立四川

印刷職業學校

中央高級印刷

職業學校

國立中央高級

印刷職業學校

均一律遵照

實施

經費困難情形已在

內列支十二萬元

元

<p>3. 繼續獎勵職業學校 教員研究學術從事發明</p>	<p>又規定職業學校教員 進修辦法并督導進修(原 定一至六月辦理)</p>	<p>三、職業學校師資之訓練方 案 1. 令飭各省市舉行職 業學校師資檢定(原定一 至三月辦理)</p>	
<p>辦理并令飭隨時呈報</p>	<p>已訂定獎勵職業學 校職業學校教員進修 暫行辦法令各省市教 育廳局送送合格教員 由部分發指定之大學 院或校研究及事業機 關從事進修。</p>	<p>已分飭各省市遵照 辦理。</p>	<p>作各省職業學校生產 資金成立生產組織之 用業已分配各省學校 遵照辦理。</p>

及著述(原定一至六月辦理情形)

4. 令飭各省市實行獎勵優良職業師資(原定四至六月辦理)

優良師資之獎勵一
面由部通令各省市廳
凡各校聘任優良服務
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應予嘉獎或提高其待
遇一面由部正下在教
育費內提出十二萬元
充作津貼各省市職
學校專科教員薪給之
用已訂定津貼辦法通
令實行

六. 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及短期訓練方案
1. 派員視察考核上年
指定各校辦理各業訓練
班三十餘班成績並計劃

學生就業原定一五六月
辦理

又繼續督促各省市職
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學
校或職業訓練班(原定一
五六月辦理)

重慶附近各班由部
派主管人員分別視察
續往兩省已派楊逢玉
前往視察川省各校派
賈龍仁前往視察其餘
各省飭由台處派員
視察一面由部分別商
咨交通軍政經濟各局
及工礦調查處兵工署
農本局貿易委員會德
生署等將訓練期滿
各生量材錄用各處均
表接受

督導各省市教育廳
局指定學校陸續辦理

四

及會同經濟交通軍政各部商訂公營工廠農場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辦法原定二月辦理

已由本部擬具公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該辦法網要送請有函各商會商施行現尚在商討中

4.督促各公營工廠農場實施上項規定辦法(原定四月開始辦理)

俟上項辦法公布後再行督促辦理

接下頁

<p>七籌設國造紙印 刷職業學校方案 人完成印刷部份初 步設備(原定一至二月 辦理)</p>	<p>已為期完竣</p>	<p>又成立印刷工廠并 招生開學(原定二月辦理 營業)并招學生班(正式課 及計劃添置造紙部 份設備并呈請另撥專 款(原定三至六月辦理)</p>	<p>已成之份(原工廠開始 已商河)及正式課 擬具造紙設備籌備添 置并在九月度中再費 內列入款項費八萬圓</p>	<p>八六中全會對於教 育報告之決議案 (二)有關抗戰建國之 專門學科雖已次第增 設但仍應加以充實及 發展尤應注重大量培 養教育人才</p>	<p>關於教育之部份 由已令飭川康陝甘寧 青雲貴桂等九省擬具推 進教育政策教育方案均 經核定遵照實施詳見戰 時教育行政</p>	<p>美食基本國防五業及</p>	<p>已土... 廿七</p>
--	--------------	---	--	--	---	------------------	-----------------

<p>建設幹部之所需在此 抗戰建國時期供求相 差甚巨目前戰業教育</p>	<p>農林水利專科之各級 技術人材以備建設之 作之急需</p>
<p>辦理情形見戰業教育 方案一及前項之(二)</p>	<p>兩年普通技費餘款內 提出四十萬元指定國之 中央工業戰校十八校 辦理土木機械電機電焊 電信測繪印刷文化毛織 染織會計農產製造蠶蠶 桑助產護士調劑等戰 業訓練班三十五班以造就 大量優良技術員以備 建設工作之急需是項訓 練班以招收戰區學生為 原則免收一切費用訓練 期限一年已擬各校呈報 分別辦理以期開宗</p>

<p>之設置尤應根據各種職業之需要加緊推進務求造就大量之專業人才</p>	<p>九、中全會對各委員提案 (一) 各委員瑛等十九人擬各省生產教育均以經費短絀陷於停頓狀況亟應切實救濟以利建國案</p>	<p>十、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 職業學校應注意多設校及他種補習班以便生徒有補習之機會</p>
<p>已由本部擬定實施</p>	<p>並呈准中央撥發生產教育經費四十萬元</p>	<p>已由部令飭各省教育廳局依照新頒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辦理一面由部派員分赴各省督促辦理並由部撥發經費四十萬元</p>

空

卯初等教育

一、推行國民教育方案

頒布國民教育實施

綱領(原定一月辦理)

頒布鄉(鎮)中心學校

暫行規程及保國民學校

暫行規程(原定一月辦理)

召集各省教育廳長及主管人員商討各省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原定二月辦理)

已於三月間奉行

政院核定頒布施行

遵照行政院指示

政為鄉(鎮)中心學校設

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

設施要則業已分別頒

布施行

已於三月十四日至

十六日在青木園舉

行各省市國民教育會

議出席者除各省市教

育廳局長局長科長

及代表外并有內政財

政兩部代表縣政計劃

委員會代表各省民政

廳及本部次長各司

教育經費并改核籌集情形 七、督促各省籌集國民	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並予核定(原定三至六月辦理)	4、訂頒籌集保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原定二三月辦理)	
除令依照籌集基金外並	已由部訂頒格式通飭依照擬具現各省均已先後送部經分別詳加核示並由部參酌實際情形另訂全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總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	已擬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並咨各省市政府施行	處各科有閱人員閱于設設計劃及經費等項行政各項均有詳盡之討論

形(原定)至六月辦理)

提交各省市國民教育

會議議定中央及省市
縣地方分擔籌措經費
比額積極籌算此外並
照國民參政會第三次
大會建議呈請行政
院組織國民教育經費
計劃委員會現已奉令
組織正在進行中

又擬訂全國國民教育

十一月令核定之國民

委員會規程並設置各級

教育實施綱領已將是

國民教育委員會(原定二

項委員會刪去故未進

三月辦理)

行

負責成全國民教育

已由全國義務教

委員會研究推行國民教

育委員會研究現已批

育具體有效辦法(原定四

訂中

至六月辦理)

訂頒縣教育經費列

已訂有縣教育經費

支保管辦法督促各省市 實施并整理地方教育經 費(原定二至八月辦理)	整理辦法, 暫予案呈請 行政院備案, 俟核定 後, 當即頒佈施行	
八訂頒強迫入學辦法 (原定三、九月辦理)	已將原頒布之學齡 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及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 法合併修訂呈請行 政院備案	
九訂頒各省市教育行 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政 成辦法	已改訂有實施國民 教育各項競賽辦法即 可令飭施行	
十令訂各縣市長科長 督學辦理國民教育政 成辦法	俟實施國民教育各 項競賽辦法令行後再 令各縣市訂定競賽辦 法施行	
二改進小學教育方案 八整理小學各科課程 要目并頒佈之(原定一至	小學各科課程要目 及教學实例均已整理	

四月辦理

科專家再加整理補充
故尚未正式頒佈

2. 令各省自編各該省
適用之地方性小學補充

自公布後再行令飭編

教材(原定五月開始辦理)

3. 審查徵集之兒童讀

物

物并整理員核之(原定一

種運輸困難呈審之兒童讀物為數不多奉部

至八月辦理)

復於本年三月間再行

通令徵集各本局批送

續送審截至二月底已

已送到兒童讀物共有

二千餘冊是項圖書業

經分批審查第一批五百

冊將於七月底完成俟

整理後當分別發還修

訂再行復核

4. 繼續督導各服務團編輯兒童讀物，加以審核。

5. 委託中國測驗學會擬訂小學各科標準測驗及智力測驗（原定二月辦理）。

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輯之兒童讀物，截至本年五月底，已經呈部審查者計有一百四十五種，業經審查完竣，發還修訂者，准予發行者，計有八十三種。

小學各科標準測驗已經編訂完成者計有九類：(一)低、中、高三組每組各三類；(二)小學常識測驗三類；(三)小學社會測驗二類；(四)每類又分甲、乙二組；(五)小學高級自然測驗三類；(六)小學歷史測驗二類；(七)小學地理測驗二類；(八)小學高級四言詩句測驗。

<p>8. 繼續指定學校實驗</p>	<p>繼續指導湖北省立</p>		
<p>6. 將上項擬訂之標準測驗發往各地開始辦理(原定三月開始辦理)</p>	<p>二類小學高級社會測驗二類(每類又分甲乙丙丁四組)小學高級社會應用題測驗小學低級國語測驗等</p>		
<p>7. 繼續編訂小學設備標準(原定一月開始辦理)</p>	<p>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業經四川省政府擬定計劃擬訂草案呈部現已由部印刷分發各省小學從速意見俟綜合各省意見加以整理當即頒發全國小學遵照施行</p>		

卡片教學法及新二部制 教學法(原定)至二月辦理	第一第三卡片教學法 實驗小學、四川省立成 都實驗小學、國立重慶 師範附屬小學、青木鄉 中心小學等校。實驗卡 片教學法。並自今年上 半年起指定國立重慶 師範附屬小學實驗新	9. 將實驗卡片教學法 結果推行	以上兩種教學方法 之實驗結果已由各校 呈報到部,現正在彙編 實驗報告	10. 繼續編輯小學教科 書及教材(原定一月起開 辦)	小學教科書之在繼 續編輯,訂訂中者,計有 初小國語常識合編課 本,高小實驗國語課本, 高小史地課本,此外並

<p>三、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方案</p>	<p>另編國民學校民教課 本以供推行國民教育 之用</p>
<p>一、調查各地之小學教 員待遇及生活情形(原定 一至三月辦理)</p> <p>二、訂頒有關小學教員 待遇之各項法規(原定四 至七月辦理)</p> <p>三、督促各省實施部頒 各項法規</p>	<p>查上海教育部華南教育處 暨江蘇省教育廳南京市 社會局等所訂之小學 教員待遇辦法嗣以各 省中國民教育會議將 於三月中旬舉行為集思 廣益計特將各種小學 教員待遇辦法於全期 前草擬完竣以便提會 討論二月初旬先行訂 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一種復根據是項規程 擬訂小學教員薪給支 配及實施辦法小學教 員車功加俸辦法小學</p>

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等項均於二月內完成於三月申提交國民教育會議討論經修正通過後於四月初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呈送行政院審核至五月七日奉令核准即於五月十三日以部令公布一面將上列各項辦法重加研究修訂已於六月間完成公布並令飭各省市遵照切實實施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p>四 視察初等教育方案 1. 繼續上年視察滇桂 陝甘各省義務教育並結 束之(原定一至三月辦理)</p>	<p>上年派赴滇桂陝甘 各省視察義務教育人 員除甘肅視察員黃閔 因轉赴青海視察孫連 因旅途患病至四月始 行結束外其餘滇桂陝 各省視察人員均三月 初視察結束返部繕具 報告。</p>	<p>2. 擬訂視察國民教育 標準(原定一至三月辦理)</p>	<p>已於三月底批訂完 成。</p>	<p>3. 派定并訓練視察人 員(原定四月至七月辦理)</p>	<p>業已委派周勳成謝 孝思吳寄萍陳雲登黃 閱際達李高九黃競白 胡超倫等九人為義務 教育視導員其中除吳 寄萍等前在南京義</p>
--	---	--	-------------------------------	--	---

<p>及邊疆教育僑民教育之推行以 設施早經確定辦法嗣因 抗戰軍興諸多阻礙但此 項關係至大仍應排除萬</p>	<p>基礎 待遇以維持國民教育之 造就小學師資並改善其 前嚴重問題此後應大量 （四）小學師資缺乏為目 報告之決議案 五、六中全會對於教育</p>	
<p>育實施細則定五年分</p>	<p>詳見初等教育方案三 關於義務教育部份 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 行後應與民眾教育連 同推行已另定國民教</p>	<p>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 班曾經交訓先行派往 閩湘贛等省視通外其 餘均暫留部實習以資 訓練俟下學期再行派 往後方各省視導</p>

<p>六、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案</p> <p>政府交議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大綱草案(提案第一號)</p>	<p>注參政員柏源等廿三人提為從速普及國民教育請中央籌撥鉅額經費並組織委員會籌畫其事以期完成五年實施計劃(提案第一十五號)</p>	<p>七、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對於報告之決議</p>	<p>教育方案一</p> <p>言見初等教育</p>	<p>已依照上項計劃編另訂全國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p> <p>已呈請行政院明</p> <p>織國民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p>	<p>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已訂頒規程及辦法令飭各省市遵照切實執行並嚴密督促各</p>	<p></p>
---	---	----------------------------	----------------------------	--	--	---------

<p> 7.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高有待於切實施行 嚴密督促各省市教育 行政主管機關認真辦理 </p>	
	<p> 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真辦理詳見初普教育方案三 </p>

一、利蒙藏邊疆教育

1. 籌設國立邊疆實驗

中心學校 方案業已擬定 一月
二月籌設亭青兩校 改訂
一月八月同時籌設亭青兩校
黔康五校

寧夏實驗中心學校

校址指定設于定遠營

派薛恭五為校長青海

實驗校址設于海北

剛察派李棟為校長貴

州實驗校址設于威

寧大生橋派孫煒明為

校長該校長均于五

月內派定現皆分別前

往赴計劃進行籌備雲

南實驗校已令國立西

南呼麓于漢省迤系一

帶勸負校址并派員籌

備該校已接照計劃進

行西康實驗校已令國

立康定呼麓負員籌設

現該校已派員前往越

籌備以上各校均可

于八九月間正式成立(計

劃改訂見第二期戰時

行政計劃進度報告表

決定該班實中央政

務邊疆學校合作志行

暨籌備：各重要事項大

體就緒現正在遴派負

責人遺積極籌備約于

九月間可招生開課正

式成立(原列于廿八年十

度工作計劃內)令政

于本年度整齊設

五改設中央政治學校

康定及西寧兩分校為回

五師範學校方案(原

本年一二兩月改設六月

核下年度擴充計劃)

已于二月間接

別改派各該校原主任

崔子信周覺生代理該

師範校長令飭切實整

頓校務并增設職業科

<p>4. 擴充并整理國立西 南師範及貴州師範學校 方案(原定本年一、二兩月 辦理六月審核下半年度擴 充計劃)</p>	<p>員已核撥充費各一 萬元</p>	<p>5. 籌設國立職業學校 方案(原定一至六月籌設 青海及重慶初級實用職 業各一所)</p>	<p>已核定該兩校經費 及指示擴充範圍并決 定貴州師範校址遷設 榕江又令該校于暑期 後場設黎平分校一所 現已將建築設備及籌 備員辦公俸給費費核 撥</p>
<p>6. 籌設國立職業學校 方案(原定一至六月籌設 青海及重慶初級實用職 業各一所)</p>	<p>本部決定在青海及 重慶初級實用 職業學校各一所已指 定專款充作該兩校設 備及經常費貴州南初 級實用學校在重慶西 南師範負責籌備擬報 已發撥各校在丹放場</p>	<p>6. 籌設國立職業學校 方案(原定一至六月籌設 青海及重慶初級實用職 業各一所)</p>	<p>已發撥各校在丹放場</p>

<p>又增設喇嘛及清真寺 廟附設國民學校 定奉年一月間通令各省</p>	<p>繼續照章納餉 以上學校蒙蔽回學生 費方察(原定一至三月) 審核各科以上學校蒙蔽 回生補助費六月改查 校受補助學生名額</p>	<p>各材料以上學校蒙 成回生呈請補助 器均按其成績發給補 費進多各送持發 等因物價高漲自奉 起提高乙丙兩等學 生補助費</p>
<p>改進邊疆寺廟教育 暫行辦法業經核准 于六月間公布現正在</p>	<p>於六月間通令各省 已通發九月間可以成 立寧夏取校務指定 於六月遠營日派員前 往勘察其在物色校長 人選</p>	<p>附近為校址并派員 馬生芝等西負前往等 備該校設備費一萬元 已通發九月間可以成 立寧夏取校務指定 於六月遠營日派員前 往勘察其在物色校長 人選</p>

<p>教育行政機關實行改訂通飭各省實行中 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 辦法核定後通飭各省遵 辦。</p>	<p>正在按期編譯中</p>
<p>5. 編譯教科書方案業 定自本年一月起至十二 月編譯共彙藏回文小學國 語常識史地教科書</p>	<p>該項督導及勸學</p>
<p>4. 增設邊疆教育督導 員及勸學員各方案業 一月辦理二月至十月暫令 各邊省辦理十一月十二月 審核視察(振生)</p>	<p>候令中</p>
<p>五. 健全會文辦事 1. 整齊邊疆教育月表 察因</p>	<p>奉部于去年五月間 暨組西南邊疆教育改 察因一因于八月一日 出發赴邊點核三省邊</p>

學校
又 訂進省立邊疆師範

地政廳于本年三月間
至作完畢全國邊疆將
搜集各地文物在青水
閣開會展覽現在趕
編工作報告中

以前經核准拉卜楞
等處設師資訓練班一班
一類為慎重訓練師資
起見改由國立西北師
範與十校兼辦(2)私立成
達以範學校頗能按
照計劃推進經核准本
年度增辦一次補助費
貳千四百元

其他重要工作
人聲促邊疆各省增
設邊地小學或報果洛
土官所設之小學有增

設之需要經核惟今年
度發給補助費三十六
百元增設小學二所處
一所又報掛上標當
地人士創設女子小學
一所經核准發給設備
費一千元自今年五月
份起每月補助經費一
百五十元(本條上則列
為廿八年度工作計劃方
案業已接期通飭各邊
省遵照一增設學校令
仍須繼續辦理)
又籌設國之西北師
範學校已派鄭通和為
校長暫在蘭州籌備開
校于九月間可正式成
立擬奉部視察員王文

查報告校址宜設臨夏
已飭該員與鄭校長商
擇讓舍報(奉案原定廿
八年第三期等語)因經
費開列改于本年辦理
經呈請核准在案

又令派員至伊盟中
學校長及准該校遷移
校址准經境蒙政公沙
委員長電存伊盟中
學等備員經天祿為該
校長經山商蒙藏委
員會同意乃令派該員
為校長并准該校遷設
扎薩克旗裁生名復批
報該區退出青年要求
入學經費有爭收受飭
將所需費用及人數覈

實編列呈核

廿分 配本年度邊教
費邊疆教育亟待推進
往年以經費不敷對於
邊教事業未能興辦本
年度核定為七十七
萬一千元較去年倍增
除撥成案對於各省邊
教酌情予以增減補助
外其餘作為擴充國立
邊疆中古學校費及葺
設生產業教育實驗初等
教育費其他公私興
辦之邊教事業均酌
予補助

5. 派員視察邊疆教
育 教育部除派該部邊
疆教育委員會秘書王

文書並前往西北各省視

察邊教及派燕大教授

李安宅視察秘理茂縣

擬卜揚各地邊教外并

派稱員來擬華赴甘肅

河西一帶視察由新疆

內來哈薩人教高候

員抵後再行酌情等語

等語

補助李雲林燦研究

等語文宣昆明藝香子

等語李雲林燦于庶學此

等語研究經核准自

今年三月份起每月發

給補助費五十二元以資

繼續研究李雲林燦

計劃送部呈核

7. 補助專科以上學

校增設建設边疆科系
本年度除復旦雲南華
西協合及中山四大學照
舊予以補助外大夏大
學社會研究部經核准
補助貳千元西北大學
增設伊斯蘭講座核准
發給補助費三十元
○ 增撥總境馬拉特
前後兩所小學補助費
擬該兩所呈報物價昂
貴原有補助費不敷應
用請予增加經核准自
五月份起每月各增撥
一百元現已將五至八
月份者各四百元撥送
蒙藏委員會轉發。

三 僑民教育

一 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

員會方案

1. 公布華僑教育設計

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原定一月內辦理)

2. 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

議商討進行事宜(原定二月

月辦理)

3. 廣徵改進僑民教育

意見(原定二月內辦理)

4. 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

議商討改進僑民教育方

案并討論改進僑民教育

案并討論改進僑民教育

案并討論改進僑民教育

案并討論改進僑民教育

已於一月內公布僑

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

織章程並成立委員會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一次全體會議

已於二月內舉行第

辦法(原定五月辦理)

二 設置海外教育專員
方案

本方案經本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公報設置海外教育專員辦法呈請行政院院交付審查并決定指定使領館原有人員担任推進僑教職務故本方案已即行進行

三 組織僑民教育流動講學團
方案

四 設置模範僑民中小學
方案

五 辦理僑民子弟學校及補習訓練所
方案

以上三四兩方案及五方案之關於僑民子弟學校均以外匯關係

<p>為便利僑子女返國讀書 宜以插入現有學校肄業 為宜尚因言語不通 暫設補習班</p>	<p>六國民參政會第五次 大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 議。</p>	
	<p>華僑中學一所 國僑生現已開學</p>	<p>行政院令暫緩 全辦資訓練一項 會業已呈准行政院 奉辦僑民師資訓練班 在院商專案備查</p>

區域教育
維持戰地及淪陷
區域之教育方案
繼續上期進荷

處理戰區學校員生

<p>關於戰區教育之視察督導工作上期曾訂頒各項實施辦法令飭實施本年復陸續訂頒駐各戰區視導教育專員暫行規程建立戰區交通辦法大綱及津貼淪陷區中小學教師辦法令飭積極推行</p>	<p>戰區失學學生及失業之教職員亟待救濟奉計於二月中訂頒處理戰區學校員生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辦法令飭各戰區督導人員</p>
<p></p>	<p></p>

切實實施其結果如下
湖南臨岳區戰教
視察員呈報登記者先
後共八十一名經司令
甄選卅名組織湘鄂邊
區戰教工作隊
河北肅寧區戰教
督導員以異黨壓迫退
至魯北同時借出者有
中學學生及教職員共
四十餘人呈請非濟經
令飭甄選三十名組織
冀魯戰區教育工作隊
山東濰州區戰教
視察員呈報登記者計
二十人經令飭甄選補
充組織濰州區戰教工
作隊

	<p>14 江西奉新區戰教視察員呈指登記者計三十餘人令飭交贛教廳予以收容救濟</p> <p>15 其他省區尚未及專案呈報者待年終列呈。</p>
<p>3. 令各省教育廳各督導員招收戰區學生送後方升學。</p>	<p>此項工作令行後以軍委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成立並成立各戰區分會主持此項工作本部乃令各省教育廳及各督導員除協助辦理外其願來後方升學學生仍送後方升學本年度浙魯平津滬各區皆將保送大批優秀學生來</p>

	4. 推行戰區家庭教師		5. 私塾義塾推行抗戰教育
後方升學由部補助旅費並於衝要地點設站 把料	經本部訂頒推行戰區家庭教師辦法令飭令各省市縣切實實施	一次察聯絡現有之家庭教師勉以實施抗戰教育二由督導人員代為聘請或指派相當人員担任實施結果已陸續呈報到部	經本部訂頒戰區私塾義塾實施抗戰教育辦法令飭實施冀使各戰教人員於敵人已直接控制地方發動當地教育人員或自身設立

	<p>私塾義塾以為實施抗戰教育之掩護安徽湖北各區戰教人員皆已呈報實施</p>	
<p>二、加強戰區教育指導 機構要素 戰區各省教育廳設 置戰區教育指導處</p>	<p>經本部擬訂戰區各省教育廳設置戰區教育指導處暫行辦法呈院核准令飭戰區各省教育廳辦理除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河南各省由原有之特種教育股兼辦外已呈報設 立者計有廣東山西河北山東綏遠各省</p>	
<p>三、調整各戰區教育督導區</p>	<p>本部原定各戰區督導區因軍事遷變極待調整遂參政行政專員區之劃分共計七十區</p>	

三訓練區教育督導 人員方案	將原有人員重新編遣 或予補充		
	原定借用中央廣播 電台為臨時消息至 各戰區則應該台按日 廣播時事消息各戰區 皆可收聽並有教育情 息之每日還歸併辦理	向本部訂頒設置訓 練室辦法規定凡係新 訓人員例項表部先列 戰地教育指導員及員 員並由該公各至委員 個別約談以資增進其 工作認識原計劃中之 各省訓課宜以人力測 像三年能成三	
三供給時 三消息 三方案			

五、舉办在後方戰區教
育人員回鄉之作方案

不成立戰區巡迴教
育

<p>戰教三作隊</p>	<p>三者尚有安徽安慶區</p>	<p>區戰教三作隊津浦區</p>	<p>戰教三作隊</p>	<p>戰教三作隊</p>	<p>織成三作隊</p>	<p>織成三作隊</p>	<p>織成三作隊</p>	<p>織成三作隊</p>	<p>織成三作隊</p>	<p>織成三作隊</p>	<p>織成三作隊</p>
--------------	------------------	------------------	--------------	--------------	--------------	--------------	--------------	--------------	--------------	--------------	--------------

由部訂頒戰區中小
學教師服務團之員志

願回鄉甄選組織辦法

令飭甄選除第十服務

團以外其他各團志願

回鄉三作人員先後登

記運部正等備訓練中

三作隊

織成三作隊

織成三作隊

織成三作隊

<p>本地地方教育行政</p> <p>一、整頓省市教育行政</p> <p>方案</p>	<p>1、督促各省市依部頒改善督導制度方案積極推行（原定三至六月辦理）</p>	<p>2、嚴密稽核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計劃是否如期辦到</p>		<p>二、整頓縣市教育行政</p> <p>方案</p> <p>1、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擬訂縣各級教育</p>
<p>本部曾批有調整各級教育視導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准予核准故未督導推行</p>	<p>本部曾通令各省教育廳將廿八年度行政計劃實施情形列表呈報以備審核嗣經陝滇冀晉黔湘皖粵浙等省呈報到部經一一予以指示</p>			<p>已由部訂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p>

<p>行政補充法規(原定一月辦理)</p>	<p>學校設施要則(係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及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之注意事項公布施行)</p>
<p>又督促各省實行上項補充法規(原定二月起開始辦理)</p>	<p>本部現正積極督促</p>
<p>3. 督導各省教育廳訓練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原定三月開始辦理)</p>	<p>已令各省照中央頒行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訓練縣市教育行政人員</p>
<p>4. 督促各省依照部頒改善督導制度(原定三月開始辦理)</p>	<p>地方教育行政方法</p>
<p>5. 督促各省市淘汰不合格教育行政人員(原定一月開始辦理)</p>	<p>已令飭各省依照規定將不合格人員屬行淘汰</p>

<p>一 整理各縣務園方案 1 改派第七服務團團 長副團長撤銷該團之委 會(原定一月辦理)</p>	<p>已改派王靜山為該 團之長薛漢良為副團 長並將該團之委會撤 銷</p>
<p>2 派員視察各團之務 (原定一月辦理)</p>	<p>奉部訓令有謂整各 級教育指導計劃呈 院核定分扣俟該計劃 核定後核放該計劃再 行派員視察嗣以該項 計劃未奉核准乃於二 月間派警學趙吉士視 察愛爾克吉分赴該分 川對視各團視察</p>
<p>3 施行分團制各團 分別推行(原定二三四 月辦理)</p>	<p>第六服務團分設第 一二三三三分團第七服 務團分設第一二兩分</p>

<p>二、三、四月辦理</p>	<p>協助辦理地方教育 系定二至四月辦理</p>	<p>副團長召開各服務團 會議檢討策劃團務(原定五月辦理)</p>	<p>其餘團陸續辦理中 令各團將義教社教 中學等組劃併為教 學組以收集中力量推 進事業 已令各團切實協助 辦理地方小學中學並 負輔導地方教育之責 已於五月十八日在 教育委員會各服務團 之會議三日計出席 者各團團長副團長視 察主任及本部有關職 員五十餘人決議案三 十二件關於團部組織 工作項目及擴充團員 等均有詳細決定</p>
<p>二、三、四、五月辦理</p>	<p>二、三、四、五月辦理</p>	<p>二、三、四、五月辦理</p>	<p>二、三、四、五月辦理</p>

二、三、四、五月辦理

二、三、四、五月辦理

二、三、四、五月辦理

寧夏(原定二月辦理)

原定三月開始辦理

三、繼續登記戰區教師及中等學校學生(案查登記一至八月繼續辦理)

月間通令一、不、各

服務團抽調團員前往

學員組織第十服務團

限今年二月以前到達

因天氣過寒路途遙遠

未能如期達到擬報告

已於本年三月間陸續

已於五月十五日在

寧夏成立國部開始功

公並分配工作

本部對戰區中小學

教師及中等學校學生

登記收齊本年一月
至八月仍照上年辦法
法繼續辦理計登記教
師連上年年度共為一

<p>四國民衆教育會第五次 大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 議</p> <p>1. 教師服務團及國 中學校一般情況均應設法 注意改善</p>	
<p>現已注意改善詳見整 理久服務團方案</p>	<p>四八〇人,其中中學教 師三四一八人,小學教 師七九九七人,縣市教 育行政人員六五人,中 華學校學生則由各省 教育廳登記之後,配學 務供讀來渝之戰區中 華學校學生由第三服 務團登記由部核准分 發各該校</p>

參 社會教育

一 推進成年失學民眾

補習教育方案

1. 繼續督促各省實施

戰時民眾補習教育(原定

一至三月督促已辦省份

限期推進四至六月結

令飭節相續專省辦理戰

時民教並改核實施或備

參 社會教育司

二一九年度各省市

縣陳實施戰時民眾補

習教育之計劃已據川

黔滇陝甘寧青粵渝等

省市先後振振部均經核

定施行湘鄂贛三省亦

經擬定之失學民眾補

習教育計劃亦經核准

照行至該省等戰時民

教原擬定期舉亦因實

行新縣制義教與民教

合一亦經稱為國民教

育本年三月本部召開

國民教育會議業經通

盤籌劃本部為適應國

<p>2. 分配各省市辦理成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補助費(原定一至三月實行)</p>	<p>民教育中之民教部份需要起見並經制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暫行課程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所局遵照辦理</p>
<p>3. 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成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原定一至三月暫行辦理)</p>	<p>本年及補助經川湘黔滇甘陝贛浙桂粵閩鄂察滬渝魯青晉青寧補助費共六十萬元本部備用款六萬元已于二月份通令知照</p>
<p>知識份子動員令</p>	<p>各省市對於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成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工作頗能遵令辦理多已列入該省市失學民眾補習教育</p>

<p>二、改進各省市縣民眾教育館方案</p> <p>1. 督促各省增設省縣民眾教館(原定一至三月)</p>	<p>4. 印刷民眾學校課本 令各省應因(原定一至六月印刷分發)</p>	
<p>各省市實行新編制後對於縣民眾教館應否繼</p>	<p>育補助費其中一部份為補助各該省市民校課本印刷費之用茲以上年度即存是項課本尚多故六月未及印刷</p>	<p>齊計劃中吳呈請國府頒發知識份子勳章令一節以茲事體大擬俟收板各省市辦理其項補習教育進展情況再加多廣</p>

督伏辦理四至六月令飭
填報設文情形

又督促各省對於已設
立之省縣立民教館增加
經費充實設備(原定一至
六月兩期實行)

續辦理(節奉生疑義
特由本部呈請 行政
院批示應准繼續辦理
經通令各省省市遵照並
擬具積極改進民教館
方案呈呈部核辦已據浙
贛粵閩寧湘等省填報
已設與擬設各級民教
館調查表及調整各級
民教館之遵辦情形並
據皖省教育所呈報恢
復二十八所民教館工
作現全國各省共設有
民教館八百零三所

已由本部送加督促並
由部購置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等二十二種
社教輔導叢書四種分

	<p>天督供並考核各級民 教館工作之進行(原定) 至六月實行)</p>
<p>籌各省民教館以謀民 眾訓練並訂定以十九 年度補助設備費辦法 撥發補助設備費計共 五萬六千五百元又於 民教館長訓練班畢業 學生返籍工作時由部 發給大批收音機材料 民眾教育唱片民教課 本及民眾讀物等以資 充實設備</p>	<p>各級民眾教育館工作 之進行由部先後指派 視察人員前往督導指 導茲為切實改進計起 定改進要點八項：(一) 凡經受訓合格之民眾 教育館長應提高其待</p>

兵

省第三區及重慶市各民

以繼續直接指導四川

該區各民教館事業仍
由本區督同四川教育

過並予保障(一)各民教館組織應予調整以未名實相符(二)應規定經費標準並逐年酌予增加(三)應規定其應辦之工作限期完成(四)各館工作應普及於全縣市不應偏於一隅(五)應負責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及社會教育(六)應規定各館與當地機關合作互助辦法(七)各省市應經常派員至各館視察指導考核業通令各省市遵照施行

教館事書(原定) 至六月
實行

三、推進電教教育方案
1、令促各省增設施教
區(原定) 至六月實行

研及第三行政區身員
公署主任相司平反
由部派員各館補助費
由三萬... 凡... 由印
指撥... 天鍾... 財政
督導... 林... 編... 轉...
大銓... 許... 龔... 平... 不... 員
姜和... 陵... 志... 忠... 陶... 維... 勳
等... 分... 別... 視... 察... 該... 處... 在... 館
之一... 教... 行... 政... 培... 育... 教... 育
生... 計... 教... 育... 國... 書... 教... 育... 局...
予以... 資... 款... 核...

現以... 運... 辦... 函... 查... 訂... 稿... 之
收... 訖... 批... 件... 多... 不... 能... 如... 期...
運到... 致... 延... 誤... 故... 取... 止... 數
量... 不... 多... 至... 半... 年... 內... 均... 運
到... 二... 十... 八... 年... 前... 辦... 第... 二

又攝製有關於抗戰建國之影片及幻燈片(原定)至六月實行)

批此件分發桂贛兩省放映視各兩具並令飭各增設教育電影巡迴施教區兩區

已由部與中央電影攝製場合作攝製(一)抗戰之棉(二)豬鬃(三)茶葉(四)本礦車植物油車及代汽油(五)兒童保育院(六)難民訓練(七)種教育影片(八)請車(九)衛生署(十)海軍部交通部及金陵大專理農兩學院代為繪製有關於兵役宣傳公共衛生農業推廣手工業合作事業交通建設科學常識等各種幻燈片又向中央宣傳部

四推進播音教育方案

1. 督促各省市一律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原定一至三月實行)

已通飭各省市遵照辦理
定科員一人負責辦理
播音教育行政劃定播
音教育指導員每區設
置指導員一人嚴密指
導播教行政

又設置西北各省電化
教育材料聯運處(原定一
至三月實行)

西北各省交通困難因
此聯運處一時不易設
置惟該省等播音教育
需要補充電源當經令
飭陝甘寧青等省聯合
籌設乾電池製造廠並
由部撥補經費補助設
立以應需要

3、分配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件乾電池經費(原定一至三月實行)

4、裝配收音機(原定一至六月實行)

5、製造乾電池(原定)

依據調查結果鄰近之川康黔湘鄂等省市即由部辦乾電池製造廠撥款現貨其本省已有電池可購之浙贛粵桂閩滇豫等省則由部撥補現金就近購置交通困難亦照電池製造廠之陝甘寧青等省由部另撥經費協助等設電池製造廠以應需要本年度補助各省乾電池現貨或現款共三百五十套計四萬元

仍委託金陵大學理學院繼續代為裝配收音機

仍由部辦乾電池製造

至六月實行

6. 視察播音教育(原定一至三月實行)

廠繼續製造尚有出品
陸續配裝各省應用
已指派社教督導員於
視導各社教時同時
視察播音教育

7. 改定教育播音節目(原定一至三月擴充公民教育播音節目)

已如期擴充加以改進
計分為「青年講座」
「包含歷史地理」
「公民教育」(包含日用科
學常識教育故事民眾
文藝)「教育消息」(包
含教育新設施及法令)
由部派員逐日在中央
廣播電台播講

5. 推進音樂教育方案(原定一至三月開始籌備)

業已組織籌備委員會
張頤毓瑋為主任委員
陳禮江等為委員並擬

滋本部政務次

<p>3. 继续会同内政部編訂樂典(原定一至四月蒐集各種樂典五月起研究整理並編訂)</p>	<p>又督促實驗巡迴歌詠團赴西南各省施教原定一至三月巡迴貴州施教四至六月末巡迴雲南施教</p>	
<p>此項工作原擬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合組之樂典編訂委員會辦理嗣以該會經費困難工作無法進行暫由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兼辦</p>	<p>該團已沿川黔公路各地巡迴施教據投民衆參加尚形踴躍惟以交通工具關係暫不前往雲南省工作預定在貴州境內施教完畢於七月份返渝</p>	<p>訂办理該院要点呈奉行政院核定已依據該項要点着手籌備並派員赴沪採購教具至該院校舍正在查勘中</p>

<p>4. 編輯並出版各種優良歌曲(原定八月六月出版定期刊物並編印現代歌典選集)</p>	<p>現已分別蒐集材料由部發行(樂典)五月刊一、二種第一期已出版第二期已印刷(樂典)尚未出版又編成(中國樂禮歌曲選集)(中國樂曲選集)兩種已分別付印</p>
<p>5. 整理我國固有國樂(原定一至五月編輯印刷國樂概論六月起蒐集編訂中國音樂史)</p>	<p>關於國樂概論已聘特約研究員多人着手編輯茲為求內容充實起見已將編輯期間延長為二年並已着手蒐集中國音樂史史料準備編訂工作</p>
<p>六. 推進戲劇教育方案(督促本部巡迴戲劇隊分赴各省施教(原定)</p>	<p>在本半年內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巡迴桂北</p>

<p>至六月督從分赴各省施 教</p>	<p>第一劇隊由國至粵沿 途各縣第三劇隊巡迴 滇南第四劇隊在西安 訓練隊員並協助地方 推進劇運工作</p>	<p>三、審查付間出版之劇 本(原定一至六月實行)</p>	<p>本半年內審定劇本共 二十種並由部懸獎徵 求抗戰劇本十七種</p>	<p>三、研究改良中國舊劇 (原定一至六月實行)</p>	<p>已分令國立戲劇學校 及山東省立劇院注意 辦理國立劇校已擬訂 研究計劃報部核定施 行</p>	<p>中、設立國立實驗劇院 (原定一至六月實行) 七、督促各級學校兼辦 社會教育方案 八、派員視察各級學校</p>	<p>已擬訂章程則呈請行政 院核奪</p>	<p>擬訂視察表格及視</p>

兼办社教(原定一至六月
实行)

乙 調閱各省市督學函
于學校兼办社教之視察
報告(原定一至三月实行)

丙 訓練學校兼办社教
幹部人員(原定四至六月
令飭各省辦理學校兼办

察要點並指派社教督
導員分別視察各級學
校兼办社會教育工作
同時本郡所派視察各
專科以上學校人員亦
飭注意視察各校兼办
社教情形以資攷核

已於一月間調閱湘鄂
黔寧康夙川冀浙桂粵
渝等十二省市學校兼
办社教之視察報告並
錄據項贛兩省呈送來
項報告到部經分別加
以審核擇優撥給補助
費以示獎勵

已通飭各省督辦其已
決定舉辦中小學或中
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

社教講習會

查期講習會者得予台
借辦理但須于該項講
習會中專設學校兼辦
社會教育一項至開辦
是項講習會之邊遠各
省或經費困難者得
開列預算由部酌予補
助

中 研究輔導實驗學校
兼辦社會教育(原定一至
六月實行)

已分令全國各師範學
院教育學院及師範學
校研究學校兼辦社會
教育及輔導各級學校
兼辦社會教育並令社
教輔導員視察時對
於此項工作應特予注
意加以督促及考核

八 訓練社會教育人才
方案

1. 籌備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原定一至六月實行)

經呈奉 行政院核示

以本年度國庫支絀未

核定該院經費故未如

期籌備本部以該學院

為造就社會教育高

幹部人才實有成立必

要擬專案呈請將該院

經費列入三十年度國

家預算俟預算成立後

即着手籌辦

2. 設立各省民眾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原定一至六月實行)

已開辦三期第一二兩期

受訓及格學員共一百

三十四人第三期在辦

理中受訓學員到七十

八人本部為使受訓受

訓及格人員繼續協助

受訓精神起見特頒佈

民教館長受訓回任職

陸

	<p>九編印社會教育教材 及民眾讀物方案</p> <p>1. 編輯民眾學校課本 乙種教學法高級民眾學校 算課表民眾學校唱 歌教材原定一至六月編 輯印刷分發各省市應用</p>	<p>務督導辦法分直撥督 導與通託督導兩種已 分令遵照</p>
<p>2. 繼續編印非常時期 民眾讀物民眾文庫連環 圖畫及國民必讀(原定一 至六月編印分發並訂定 推銷辦法)</p>	<p>民眾學校課本乙種教 學法民眾學校算課 本均已編成民眾學校 唱歌教材已印成五萬 冊並經分發各省市應 用</p>	<p>本半年內共出版民眾 讀物民眾文庫連環圖 畫共三十八種均經分 發各省市應用並飭依 式翻印廉價出售又由 部將該項讀物交由中 國文化服務社總社代</p>

<p>3. 繼續審查坊間新舊 民眾讀物(原定一至六月 繼續審查並將優良讀物 公佈獎勵)</p>	<p>為發行故推銷辦法不 另訂定至國民必讀仍 在繼續編審中 乙繼續審查坊間新舊 民眾讀物三十二種</p>
<p>4. 繼續編印社會教育 輔導叢書(原定一至六月 繼續編印並分發各省應 用)</p>	<p>已出版「民眾教育館圖 書館」體育場「學校兼辦 社會教育」四種並分發 各省市教育所局應用</p>
<p>十救濟戰區社教人員 推進戰時社教設施 方案</p> <p>1. 繼續登記或區退出 社教人員(原定一至六月 督促各省繼續登記)</p>	<p>本年一月至六月共核 查登記四三一人連同 已往核查登記者共有 一七七三人均經分發</p>

<p>2. 督促並考核各社教工作團工作(原定一至三月調整各該團組織四至六月督促考核)</p>	<p>3. 督促並考核民教巡迴施教車工作(原定一至三月增設巡迴施教車四至六月繼續督促進行)</p>	<p>各社教工作團辦理時社會教育</p>
<p>經訂定各社教工作團改進及調整要點令飭本部第一二兩社教工作團遵照辦理並核准部轄之兩社教團及湖南湖北兩省社教工作團本年度實施計劃及預算</p>	<p>已核准本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本年度施教計劃及預示該車現在川滇東路叙永至隆昌一帶工作又由部新增一車預定在西北各省施教該項車輛業經購置正在設計裝配施</p>	<p>第</p>

<p>4. 令飭各省繼續辦理 難民傷兵教育(原定一至 三月起繼續督促辦理)</p>		<p>教工具短期內即可出 發工作</p>	<p>核准江西難民教育實 施辦法及湖南省難民 兒童教育委員會組織 章程及實施計劃大綱 又由部訂定難民懲罰 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 大綱令飭陝西等省遵 照並咨振濟委員會內 政部等機關查照施行</p>
<p>六. 推進地方社會教育 有案 1. 派員分赴西南各省 市視察社教(原定一至三 月派員視察並整理報告 四至六月派員赴西北各 省視察)</p>	<p>已先後指派滕仰支視 察川康社會教育陳兆 衡視察豫陝社會教育 趙黃霞視察甘寧青社 會教育均在分別視察</p>		

臨

<p>2. 考核各省市社教實施成績(原定一月至六月分別考核)</p>	<p>3. 調查上年各省社教經費數額(原定一至三月分別調查統計公布)</p>	<p>其他 1. 派員視察國立社教機關(原定一至三月派員視察四至六月整理報告令飭改善)</p>	<p>2. 編輯家庭教育教材(原定一至三月編輯四至)</p>
<p>中 已於審核各省教育所呈報上年度行政報告社教部份時分別予以指導</p>	<p>已製訂表格令飭填報計呈報者有十一省市共計社教經費二·四〇·四六七元其他未報省份迭經令催報部擬俟核有核即環表公布</p>	<p>已令社會教育視察員視察正在進行中</p>	<p>前於二十八年第四期如期編竣家庭教育課</p>

<p>六月審查並印發應用</p>	<p>本一冊嗣因遵照 裁意旨採取「訓女道見 內適合現代精神之初 料加入當於期內重加 補充完竣現交付審查</p>
<p>3、正式成立國文中央 圖書館(原定一至三月正 式成立)四至六月隨時考 核)</p>	<p>已擬訂計劃呈請 行政院核示俟奉令核准 後即行正式成立</p>
<p>4、收買並保存文獻珍 本(原定一至三月隨時進 行)</p>	<p>陳督飭各省教育研 局隨時辦理外並派員 赴港應調查若購擬以 四十萬元收購散佚文 獻物品</p>
<p>5、擬訂各級教育機關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原定 一至三月擬訂公布)四至 六月隨時督促)</p>	<p>家庭教育為新興教育 事業之一故不得不鄭 重將事本擬如期擬訂 辦法公布嗣因三月間</p>

本部舉行社會教育會議特提會討論決定原則並經搜集有關材料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辦法」擬再詳加考慮後公布施行

三、第五屆六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社會教育應集中人力財力俟先完成二、三年民衆補習教育之工作俾能限期掃除文盲以健全國民之身心加強社會之組織原提示七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改稱國民教育本部業經遵照六中全會中之通過之限期掃除全國文盲完成民衆識字教育案之意旨訂入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方案案中限期完成俟奉核後即督促各省市積極辦理

由五屆六中全會決議
限期掃除全國文
盲完成民眾識字教
育案
凡遵照原案意旨訂入
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
施之案

五、國民參政會第四次
大會決議案請中央
通令各省切實推行
成人教育案

本對為肅清全國文盲
起見前於二十五年秋
開始成年去學民眾補
育案之施行於六年內
普及而普及後於二
十七年四月特再實施
成人教育之案施與
抗戰知識之灌輸已由
江蘇滇廣七省青桂閩
浙渝等省市先後學辦
以上四項教育自二十
五年七月起施行來至
二十八年十二月止計

已肅清文盲三千八百
零四萬五千九百零五
人並于二十七年五月
制頒各級學校兼辦社
會教育辦法二十八年
訓頒發動全國知識份
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
辦法並飭令訂轄第一
第二兩社教工作團指
派團員往湘黔川三省
境內辦理此項補習教
育入派員往桂省協辦
該省成人教育年事宜
以期一律推進現以施
行新縣制是項補習教
育已訂入本部擬訂之
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
施方案中通盤辦理

<p>六國民考政會第四次大會又決議案建議積極刷新地方政治恢復建國基礎以利抗戰而達必勝目的</p>	<p>去案奉交到部即經轉令各省教育廳局注意並轉飭各省市林法</p>
<p>案</p>	<p>其他重要事項 一、于三月十八日舉行社會教育會議通過「兒童各級社會教育組織案」等十案</p>
<p></p>	<p>二、調查各省市社會教育行政組織下行政人員</p>
<p></p>	<p>三、擴充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原為二十四人今增為二十五人訂于七月間舉行全體</p>

						委員會議
					四、舉行民眾科學教育調查以為推行科學教育之依據	
					五、制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通令施行	
					六、着手編輯民眾教育館實施小叢書二十一種	
					七、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編全國散佚及損毀書目	
					八、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書業林業書價	
					九、制頒各省市推選音樂戲劇教育要項七	

勤貞歌唱片	業管器族管絃樂團 大蒼翠國民精神總	點

辭 秘書處

一 擬繕一版文件三百

六十七件

二 擬辦機要文件一百

六十八件

三 擬擬各月廢文稿二

卷八 本卷五下七件

四 編留戰時所貯計劃

第一二期本報五件

補充報卷

五 擬自戰時行政計劃

第二四期本報二件

報卷

六 編訂第一二期戰時計

劃留戰時教育計劃

第一卷第二十九卷八

日及三身二二二二

七 編訂留出國教育

卷之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新學院又出版報名
卷十二期五十二卷

五期

五 卷第一

六 訂定國民教育條例
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 訂定初期訓練班訓
練期滿考立升業辦

注

七 訂定教育師範學校
委員會條例

八 修訂各縣社會教育
會規程

九 訂定初級中學
規程

十 訂定初級小學
規程

九、務訂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督委員會章程

十、務訂教育訓練體育委員會章程

社會章程

十一、務訂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督委員會章程

十二、務訂教育訓練體育委員會章程

督委員會章程

十三、務訂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督委員會章程

十四、務訂教育訓練體育委員會章程

社會章程

十五、務訂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督委員會章程

十六、務訂教育訓練體育委員會章程

督委員會章程

十七、務訂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督委員會章程

十八、務訂教育訓練體育委員會章程

督委員會章程

十九、務訂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督委員會章程

二十、務訂教育訓練體育委員會章程

督委員會章程

魏慶八首對策

志審議本館各司並教

重要教育魏慶七十

七種

三核及各省市各縣學

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學校教育魏慶六十

三十一種

六縣釋法令魏慶十六

種

志編輯教育法令案編

第五輯

六出席各項會議五次

元魏慶案案成都及廣

東等處會科以上學

校

宗魏慶 行政院文牘

案十五種

艾醫樓 羅長將天榮

十八件

若三醫樓教育人員文藝

師蒙二十八件

陵 總務司

八擬定天中深長醫食

救濟總局三卷

行政處心版公版公

校產局

二送送天中深長醫食

醫食局三卷

續以製成天中深長

三預發天中深長醫食

以發給醫食所發

各項天中深長物品

四多儲五公急等醫食

普通教育救濟會

司及中藥總局

總覽良員失失法

並其處廢在國以各級

學及教職員雙器器

以各級置教書機關

七時人員以反照區

平小涼及師德德德

以級以非國置置換

然公務員制嚴於失

活法出骨

六擬行教育詳附屬抵

國及反總務方委工

作發等項目

五擬行教育編籌密八

員三作總籌辦法切

員九也也等項

六擬行本局人等處殊

暫不議明

七擬行中央所託院物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添寬濟方設備訓練

法

某 命

(甲) 關於歲計方面

一 分別出各所屬各

機關業務及關係

部份通知各所屬

各級機關經費預

算數目編造

預算送部核辦

二 編製本機關各

項業務報告表

函送財政部編印

撥發及分送各所

屬各級機關

三 編具二十八年度

第一學期增設各

項業務報告表

林榮斌級進加魏

翼美送教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歐能素文法文美

區新法分列為令

沙唇道強

五 編製六十七年及

商助小育由教育

經費分配撥款等

區函送財政部核

一分應請作寫委地

分機其文原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并皮職贈教育開

題研究委員會制

育委員會農業教

育委員會體育委

算會通

卷之四

七編 送本題並不會

算會通

卷之四

八編 送本題並不會

算會通

卷之四

九編 送本題並不會

算會通

卷之四

十編 送本題並不會

算會通

卷之四

十一編 送本題並不會

算會通

卷之四

其

三續發願後錄

新編法苑珠林

遺教錄

心論

法苑珠林

十法華經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配表(約百四十餘)

卷

六辨理本初及所歷

初國學發支校

總制八海三不餘

五

正初製本初及所歷

初國學發支校

總制八海三不餘

初國學發支校

總制八海三不餘

初國學發支校

總制八海三不餘

初國學發支校

總制八海三不餘

初國學發支校

總制八海三不餘

三 既以 銀片 送與

法 法 大 司 行 錄

法 一 分

五 既以 經 只 以 備

法 法 改 多 辦 送

法 法 道 費 亦 與 會

法 法 照 辦 理

六 既以 會 司 不 作

法 法 編 案 時 重 五 十

法 法

七 既以 記 本 費 與 公

法 法 標 賬 費 計 八 萬

法 法 亦 不 亦 與 之

法 法

八 既以 道 本 費 與 公

法 法 細 會 亦 議 亦 計

九 既以 前 身 廣 會 前 身

續文清瑣

六 整理以前各年

疾各費類錄

補補二 八 年

度普教費

案(心)十餘萬元

七 普教以前各年

度增修費

八 清瑣以前各年

度高致修費

款

九 整理以前各年

度各費類錄

由通修泰

父器修費

十 整理以前各年

度各費類錄

式而書一節本
諸君若與此
而後亦保其方而

未更其本之知定
九節亦與世諸為

今世夫

今日之世與
我之世其關係

有公

則教其法分發
會其長官之事

其後亦學問及倫與
其後亦學問及倫與

其後亦學問及倫與
其後亦學問及倫與

則一

另修此教育諸所

屬机對學校會

并案組織及辦

事通則

3. 編製本處二十

九年度經常費

預算及附詳費

概算

三 本處人員及任用

遴選及出入員

甄別及考選分

聘委聘非派發

四 鑄造及鑄幣各會

台案人等

八 新發會部人員

調查表

九 鑄造及鑄幣人事

組織表

三 鑄造及鑄幣會計

人員益月

增設文藝科

天津出巡警署

總領事官

分辦總務

總務科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教育統計根據各學
科以上學校所報之
十八年度統計結果
將校數按法分佈及
其編制整理完竣今
國中學校一覽表
正在整理中會中第
初等及私塾教育之
統計統計內林未
將正在審校整理及
繼續搜集也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
及各省市縣教育會
及私立學校校長
均應將本表填妥
於十八年度統計表
內一併呈報
此佈

前編敘項述詳本內
以收各方考改各
級教育項失條本
行政體令頒表式錄
於各專科以上學校
模範中學校改到材
料甚多正在整理中
五、繪製最近全國各級
教育統計圖表並為
預備中央各項委員會
資料考核之用根據
二十八年後各級教
育概況及現狀整理
中二十八年及整理圖
表於前編一節之附
錄表表統計圖表云
十張送各處各列一

入...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 卷...

教育統籌並轉

勸捐廣入休道行

二、通知辦理特種教

育各省區本年度

特教經費分配數

額。

三、增辦專員特種

教育。

四、充實蘇浙皖區巡

迴教學團工作人

員並調整冀豫閩

甘等省特種行政

人員。

五、派員視察陝甘兩

省特種教育並分

別省區查考特種

六、全飭各省教廳繪

製本期鋪整校中
山民象舉校校故
及與德施教巨域
詳圖具報。

七、核定各普陸二十
九并度特教經費
預算。

八、核撥河北及甘肅
兩省軍費後特教
工作人員獎卹金
並分別指示各級
辦理。

九、充實各普特種教
育規規教學團
十、審核各省教育廳
辦理特教人員二
十八年度考績情

形。

六、訂頒各省特種教

育辦法，以作要點。

分送各省特種教人

員，注意婦女工作

之推進。

六、訂頒特種教育視

察員交換視察要

點，令飭各省遵照

十三、審核各省二十八

年度特種工作總

報告，暨發貴政支

表冊。

查核進河南省免徵

區域特種教育。

十五、整理河北省特種

教育。

十六、派員視察皖、鄂、湘

豫、閩等省特種教

查

十六、擬發各會特教工

作人員登記表暨

印領表，以備立全

國特教入會管理

之基礎。

十七、撥款令甘肅教廳

辦理龍泉寺寶谷

縣區山員法救濟

事宜。

十八、擬訂三十年度特

教三許才案及發

費辦法。

十九、擬訂善後專款善

事青年思想辦法

二十、整理各會特教施

教問題之研究誌

采選發特教通訊

呈列 籌資 觀摩。

三、呈請 行政院核

發 各省市 特教行政

人員 生活 補助 經費。

三、擬定 湖南省 特種

教育 下年 度 併入

國民 教育 範圍 內

實施。

四、派員 輔導 陝西 特教

業務 整理 特教 人員

暑期 講習 會 整飭

特教 師資。

五、繼續 編刊 特教 通

訊 指導 月刊 五期。

六、印行 特教 叢刊 七

種 寄發 各校 園 參

閱。

七、分電 各省 教廳 詢

派特教行政人員

八、入送党政訓練

班第十期受訓

六、通飭各省教廳

備特教工作簡報

及月函特教提議

案以作受訓人員

事畢後由部召開

各省特教工作討

論會之用。

(乙) 裁教文部

一、繼續派遣戰區教

育視導人員計視

察員十八人醫專

員八人醫專幹事

十八人共三十七

人。

六、通飭各省教廳

西、江、蘇、浙、漢、各省督學區。

三、計劃加撥上海中教育捐專款。

四、指示各省教育廳撥款置辦區教育捐專股計已成

立山東、河南、湖南、山西、安徽、湖北、江

蘇、浙江、江西、河北等小省。

五、令各省教育廳撥款置辦區教育捐專股計已成

廳撥款置辦區教育捐專股計已成

六、登記補助教育損失案青身坐總費並

於廣東潮州段以

西、奉、新、區、湖、南、臨、
岳、漢、冀、魯、戰、區、成、
立、教、育、工、作、隊、

七、補、助、戰、區、私、塾、及、

家、長、教、師、法、法、費、

計、有、交、徵、燕、湖、區、

二、十、元、是、河、南、縣、

封、邑、八、百、零、九、名、

八、召、開、論、海、區、實、施、

國、民、教、育、問、題、研、

論、會、

九、籌、建、本、會、及、上、海、

總、會、

十、擬、訂、戰、區、視、導、事、

負、暫、行、規、程、

十一、擬、訂、戰、區、各、首、教、

首、總、該、員、戰、區、教、

育、捐、導、股、暫、行、辦、

法

十一、擬訂學務會議員教

育人員回鄉不特

辦法。

十二、擬訂回鄉工作人

員類別及訓練辦法。

十三、擬訂職業教育工

作隊組織規則。

十四、擬訂職業教育工

作隊訓練辦法。

十五、擬訂職業教育工

作隊審察辦法。

十六、擬訂二十九年義務

教育市保送或選

送高中畢業優等

學生來後各升學

辦法並協助旅費

四萬八千五百元。

大學訂教育行政

與各學校員及

社會教育機關人

員辦法大綱

十九、擬訂督導人員獎

勵及檢緝辦法

二十、擬訂各級臨區

城小學教育辦

法

二十一、擬訂教育錄

費報費辦法

二十二、擬訂場助業委會

業並檢地督導以

眾服務團辦理晉

南中慈山中山民

眾學校辦法

二十三、擬訂本會三十

年度工作計劃實施

方案。

四、編輯本市敵偽奴化教育概況。

五、搜集敵偽區教育志勇事蹟。

六、編訂戰區教育督導工作總報告草案。

拾 體育委員會

八、舉行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技能測驗。測驗工作已於六月中完竣。成績得學生一萬人。成績優異者將繼續辦理統計。

九、辦理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製定辦法。樣公佈並向考試院

中 續舉行本會所改
人員將種考試即以
餘習題為是項考試
及格人員再試英文
考試結果錄取五十
名已於五月二十日
開始訓練至九月終
結束。

三 籌備第七屆全國運
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章程及籌備委員會
章程已擬定額因奉令
暫緩舉行於三月起
停止籌備工作。
四 推動滑翔機飛行運
動已與航空委員會
洽商代為製造滑翔
機一架並訓練是項

指導員現據航委會函機件已在製造指導員訓練因急負責入發生意外頻屢成至九月始能開班

五、督促各省市設置省市縣體育場各省市遵照體育場規程辦理並於四月令發體育場調查表俾能明瞭各省市體育場設置情形隨時予以督促指導。

六、訂頒民眾體育團體組織及獎勵辦法辦法已擬就但因內容與社會部頗多關係擬待社會部組織權

確定後會商辦理。

七、編輯國民體育年冊

尚在收集材料中。

八、召開第七屆教育行政

體育委員會會議於六月

月二日起舉行計通

過決議案四十件正

在分別辦理中。

九、改進學校軍訓會同

政治部修訂中等學

校軍事訓練實施方

案並增設中央大學

暨慶大學及南開學

校三校為實驗軍訓

學校作各校將來大

模範。

十、令發各級學校體育

實施方案及成績考

核辦法為改進學校
體育計訂定專科以
上學校中等學校及
小學又實施方案三
種及體育設備標準
一、種令發施行並另
訂考核辦法以利督
促該項考核辦法在
印刷中不久即可令
發。

六、訂頒各省市縣運動
會舉行辦法已經令
發各省市遵照辦理
七、籌備召集全國國民
體育會議章程已奉
行政院會議通過現
正通知有關方面積
極進行。

拾壹 醫藥教育委員會

員會

一、舉行第七次常務會議

二、擬具醫學教育五年計劃

三、徵求修正醫學院校教材^及本參攷書籍

四、審查及編輯各種醫藥稿件^引有蘇鐵學

婦科藥化學實驗教

核藥用製劑藥藥用

校丁戒煙法等其他

在編輯或檢洽中者

則有人體胚胎學實驗法醫學兒科藥護士助產用解剖生理學細菌學公共衛生

學等。

五、故泰督學校官視察

六、派員視察督學助產

教育。

七、派員參酌督學設備

八、派員出席各機關

九、派員查會學

十、派員查會學

十一、派員查會學

十二、派員查會學

教育經費事項。

十三、派員查會學

十四、派員查會學

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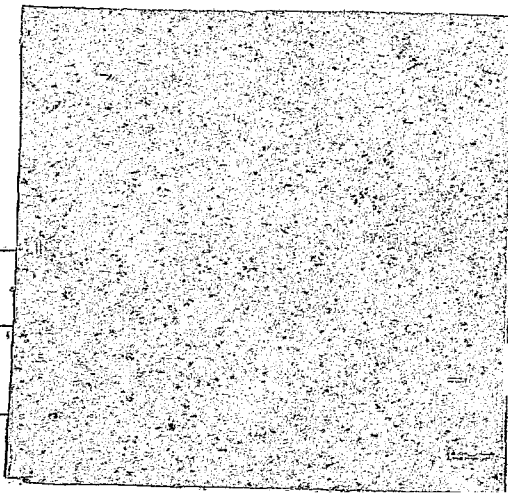
十五、派員查會學

教育經費事項。

十六、派員查會學

十七、派員查會學

此種繪畫之入畫
自會與諸君合於
國畫之發展與
吾人與中山之榮
榮多餘也



52

684400

(270)